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8 分）

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法規委員會分組審查注意事項，因應內政部地方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請各位議員及官員於會議中注意以下事項：一、依內政部規定委員會議全程錄影以後，會上網公開；第二、會議發言內容將全部依程紀錄，並上網公開，議員及官員發言請依序使用麥克風；第三、會議中手機請調靜音或震動，請至會議室外面接聽電話。

因為我們這一次只有半天多，不到一天，我們依序之前的協調，上午先審查提案，審查結束之後再散會，我們有準備便當。電子臨時攤販議案，經發局吃不到便當了，因為你們馬上就審完了，所以沒有準備你們的便當，其他的人可能有。我們現在要不要先進行審議，我們就從第一案，提案人吳銘賜，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我們首先請吳議員先說明，然後再請經發局來說明。

吳議員銘賜（列席）：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因為我們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發局有公布施行管理自治條例，也是公布施行說一年內可以變更它的面積，那麼有很多人那時候不知道，所以他有符合條件可以變更，結果他沒有變更，後來變成被取締。所以本席這次提這個案子，是不是把一年內的規定拿起來，他如果有符合條件可以申請，

我們就來辦理讓他可以合法的申請，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原條文一年內，我們請經發局來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想我簡要報告一下，我們這段時間針對電子遊戲場，目前的一些狀況。到目前為止，我們現在依法設立的電子遊戲場，總共有 286 家，依照我們縣市合計原來的 415 家，減少了 129 家，這 286 家裡面都是領有營業級證別的，那營業中的有 170 家，我們這一段時間，今年共稽查了 785 家次，那裁罰了 9 件次，其中有一些就是擴大營業面積。這次我們擴大裁罰的概略有幾種，他可以抓到電子遊戲場比較大的，一個就是有些已經廢止，或者撤銷他的營業級別的有兩家已經被撤止了。過去這段時間從 10 一年到現在有 38 家，他申請核准營業面積變更登記的有 38 家，未申請營業面積變更登記的有 98 家，但是在 98 家裡面，有 58 家是在繼續營業當中，那停業的有 40 家。所以如果這次的修法，大概會根據我們最近的查核，今年我們有 6 家就是營業面積的問題，或許這 6 家可以因為這個修法。但是還有一些未營業的，就是他可能過去因為這個理由沒有被發到營業證，他也可能因為這個法令，他可能會再申請營業證，我們到目前相關的數字大概是這樣，我跟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修改這個有什麼好處？如果沒有修改又會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最主要是因為這次修法的內容是針對，因為有些電子遊戲場既成的電子遊戲場，他過去可能是在同一個門牌上，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在同一個門牌上面，你才能做這個電子遊戲場，那有一些他們擴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變更，可以擴大。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不能變更，不能擴大，因為他有些從以前到現在，他本來就是兩間，他可能隔壁那一間兩個不同門牌的，他本來的營業面積就比較大，所以但是因為這個法令的限制，他沒辦法擴大營業，所以他現在就是如果這個法修正，他就可把隔壁那一間變成合法，要不然以現在我們的處罰條例，它是被查，看到就是要裁罰，因為它等於擴大他的營業。

主席（吳議員益政）：

等於說以前我們104年實施前，它已經合法了，〔對。〕然後它的面積有擴大，以前他可以申請，但是他沒有來申請。〔對。〕現在是法定人可以申請，他是要延長一段時間？還是無限期？還是不用有限制？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裡面沒有規定在多久時間申請，我看議員的提案裡面並沒有提出來在多久時間內提出申請。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來說明一下，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們很贊同議員這樣的一個提案，因為確實原來的條文，一年內的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人他不瞭解。不過我這邊要跟議員們

報告一下，就是這個是一個過渡條款，因為我們法規制定的時候，它原來存在於第六款是不能夠擴大的，所以一般法律適用的時候，它必然就要適用到新法。如果沒有這一項的規定，就會產生目前議員所講的民怨的情形，就是他沒辦法去處理，這次法規適用就是法律施行以後就一定要適用新的法律，除非這個我們法律上就要有過渡條款，就是讓他有一個準備，或許原來的一年，這個可能是太短了。但是如果你都沒有的話，會產生一個很奇怪的問題，就是它新法施行以後，它好像就永遠沒有那個期限。事實上我們之前攤販臨時集中場，曾經有給他三年或幾年，然後慢慢延長，我們是覺得這樣子在法治上可能會比較周延一點，不然可能送到中央的時候，他會覺得你這個沒有去設這個期間，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就是提醒議員們參考一下，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的看法是怎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是因為這個部分涉及政策，我們會做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再延幾一年，還是二年。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是幾年內，是二年或給他們三年，這我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涉及政策，但是我們就法制上面，如果不去訂一個一定期間的過渡，這可能會被認為，我們一般的過渡條款是會給他一定期間的限制，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有一年的時間去解決這些困難，如果沒有困難，你如果同意，看我們要怎麼樣修法，變成一年內，還是一年。

陳議員致中：

還是一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104年到現在超過三年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修正條文一年，那再加一年，加一年就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一年可以，看你要怎麼修法？他要怎麼改？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一年內就是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一年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表還要修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還要修正，就是修正條文發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要照什麼字嗎？照這些字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既有就要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加幾個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要加這幾個字，我把全部第二項，我就唸一遍，本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做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我們法制局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的建議跟交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建議的條文，還是我們給他…。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這邊還有一個問題，也跟提案議員報告一下，就是因為我們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這是中央的，它第十一條的第二項，它有規定說同一個門牌以設立一個電子遊戲場業為限，也可以說如果他今天跑到毗鄰去，他可能會有兩個門牌的問題，這個可能要釐清一下，我們目前的條文是把它拿掉，因為你如果有的話，那個會抵觸中央的法令規定，他已經規定同一個門牌，就只能設立一個電子遊戲場，所以他不能夠跑到隔壁鄰居的門牌號碼去，所以我們剛才局長念的這個條文，也有把這個部分修正一下，以上。

吳議員銘賜：

副局長是不是依照 107 年 6 月的那個版本。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6 月底的版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要把它放進去，我們再把它加進去。

莊助理員育豪：

修正條文第七條，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變更名稱；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三、變更級距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者；五、變更營業場所住址；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這個更正第二項。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發布後一年內，於本自治條例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前，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做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該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做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六款就是等於只能縮小，不能擴大，但是現在就是你們原來就可以擴大。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他原來的使用執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已經有了，已經有了就對了。〔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我們的營業級別跟比例裡面都有記載，你的面積多大，所以如果你按照第一項，你如果要做營業級別的

變更，你只能夠縮小，你不能夠擴大，第二項就是可能說一年內。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申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的營業級別，如果要變更，你可以不受原來縮小的限制。第一項是一定要縮小，你如果要辦理營業級別的變更，只能縮小，不能擴大。第二項就是給你一個緩衝，就是一年內，你要做營業級的變更，你可以不受第一項的規定，你可以擴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擴大。〔對。〕大家是不是瞭解，大概說明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說因為你的營業級別，大家都有登記，……。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讓大家知道什麼叫第六款，因為最重要是要排除第六款。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第六款就是說…，對，你要排除第六款的限制。

主席（吳議員益政）：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那送到…，本會這一條就通過。(敲槌)

好，那下一個案子。我們請于凱先發言，我們先修正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條例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我們提案人林于凱議員，先向大家來說明。

林議員于凱：

本條是基於上次跟曾俊傑議員有提案，就是這個攤販臨時集中管理之條例，有修正說必須要加入高雄市攤販協會才始得營業。我在這邊就是在增補第二十一條，就藉於上次會議討論過程當中，認為既然說加入管理委員會，繳納的清潔費及維護管理費，它的收費標準必須由管委會擬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收取之。既然上次的修法內容，已經把高雄市攤販協會列為攤販要營運必須要加入的協會，那在增補第二十一條的第二款，就是高雄市攤販協會之收取的收費標準，由協會擬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以上。

吳議員益政：

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這個通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建議把那個體例弄得更清楚一點，它這個議員的提案都用分號，我們就用分號下面 enter 下來認為用第一項、第二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二項把它拉下來就好。〔對。〕不好意思，那就把原提案…。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那個高雄市把它改成本市，本市攤販協會之入會費標準由協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才能達到第二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我們的名稱已經有高雄市，所以我就把這邊用成本市就好了。

陳議員致中：

這是收費標準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會費標準，這我們有改入會費。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上次是收費標準，現在是強制他們入會，所以應該上次林議員的意思是入會費的標準就是不要太高，至於它其他有對外、對其他人民，或怎樣的收費，我們就比方說他的場地要去跟人家收場地費，那等於就跟我們這個議案比較無關。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要改入會費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要用收費標準比較妥當。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是收費改入會費。

林議員于凱：

就是收費啊！收入會費、清潔費、管理費等等都是收費就要涵蓋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上次的條文是說要強制入會，所以我們才會呼籲說，

它其實就是入會費…。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它會有兩個組織，一個是管理委員會，它那個是在一旁的管理委員會，他會去做一些清潔費什麼的，但是這是一個人民團體，他可能只會對他收一些入會費，但這部分我們不堅持，我們只是跟議員說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管理委員會不是在這裡發生的嘛！你們是在管理委員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管理委員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等於是入會費跟年費。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清潔費也是在管理委員會，也不是在這裡。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如果照林議員所提的，應該是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入會費跟…。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收費標準可不可以法律上是含入會費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它是強制入會，他要入會就是要有一個入會費。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除了收費，因為我們現在……。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是怕收費標準，他還有這個協會，他可能有一些自己的場所在對外營運，當然剛才議員講得更好，就是除了入會費，或許還有一個年費或什麼的。這個部分，不然我們就入會費等費用，看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樣也是不明確，一樣，這樣也是不明確啊！

陳議員致中：

收費不是涵蓋的範圍比較大。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收費是含入會費。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會涵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入會費涵蓋範圍比較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入會費怎可能還有年費，因為可能…。對啦！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主要是應該協會的邏輯上是不能這樣的，是不是？你們既然都同意，那就是要賦予它比較嚴格的規定，應該是這樣講，對不對？協會可不可以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說上次有表示過，之前我是認為不能強制。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這個如果中央有意見？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知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可能。

主席（吳議員益政）：

議座，你有意見嗎？我沒意見，送大會公決就好了，還是怎樣，讓大會決定就好，因為我們還是尊重議員的提案權。

林議員于凱：

主席，上次曾俊傑議員提案的部分呢？通過大會容許了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它這要整個配套的去做。

林議員于凱：

對，整個配套。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這樣，就本次單位之收費標準，如果收費是含入會費跟平常的收費可以支持的話，就按照這樣進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就是按照議員的字眼。

主席（吳議員益政）：

應該再嚴格一點，我是說大概要再嚴格一點，〔好。〕如果是民間的沒有公權力，當然我們不會有入會的問題，也不用決議，對不對？既然以前面那個法制，大家配合前面那個法的話，那就 是改第二項原來的提案修正，然後把高雄市改為本市就好了，〔對。〕好，就改成這樣，〔好。〕這不用唸了嘛！就通過，沒意見。(敲槌)

曾俊傑議員還沒有來，那怎麼辦？我們先審高雄市發

展自治條例，社會局也請他們進來，郭建盟議員不在，不然也是要請他來，因為他比較了解，我想是這樣。

因為這個法案是由公民團體提出，由郭建盟議員所提案，我們對當年如何提案，他對這個案子的內容，應該是郭建盟議員會比我更清楚。但是我有參加過一次公聽會，就是聽他們說明，我個人的看法，合作社是有它的一些用途可以使用，但是因為有很全面性去考量的政策。

而且第二個，現在是一個所謂的公司營運模式，經濟已經在改變了，現在有些事業也鼓勵個人，現在貧富所得差距越來越大，很多人想要做這個事情，但是又要成立公司，他的工所不是公司啊！但是因為合作社最主要是，我要做，我們合作，他也是老闆，他也是股東，他也是在做的人，你要先減少中間的剝削，以減少不必要的公司營運成本。例如說，我舉例長照，大家關心的長照，變成他的家人很需要長照，你要送去給人家，他去到那裡可能要 2 萬 7,000 元或是 3 萬元，但是他自己就沒工作了，所以他想要考執照有 license 可以來照顧人，但是他不是公司，他沒辦法做。如果是合作社的話，他自己可以考上這個執照，他可以在家當看護照顧的話，他不止可以照顧自己的家人，他可能連鄰居也可以照顧。這樣的話，第一個，收費可以降低，然後照顧可能會更好，對我們個人來講，我也可以去照顧自己的家人，也可以去照顧其他的人，你自己可以有選擇。但是因為如果你沒有這個法令，他可能要透過不知道什麼公司的相關規定，這個說實在要符合相關的法令，因為要做這個行業，你要符合那個行業相關的類別，所以它也不只是合作社，

我大概要問社會局，但是這個議題好像不是只有社會局，社會局有很多各種的意見，請社會局。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其實社會局是負責合作社的登記管理而已，其實它這個合作事業裡面，在高雄市裡面，包括有海洋局、農業局的合作事業，其實我們掌管的合作社是學校合作社的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有原來合作社的部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然後其他合作社的主管單位，有農業局，還有海洋局，他有 100 多個合作社的經驗。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們比較有經驗。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第二個，我再講說，其實我們有一個合作社法在中央，就是憲法規定是由內政部那邊主導的，所以我這邊跟委員說，合作社法是它這邊現在講到憲法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其實合作社是由中央立法委交由省市來執行。目前中央依照法制有制定了合作社法專業的法規，做為全國輔導管理合作社的依據，由內政部負責管理輔導整合發展合作事業，並根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六項，合作事業應受到國家之獎勵與輔助列為基本國策。現在中央已經定由內政部合作事業輔助作業要點，提供全國合作社申請運用，所以中央已經有這個法令了，我們再來訂定自治條例，這有一點…，譬如說中央已經有規定

了，他怎麼樣去發展，這個有一定的一個規定，我們現在訂這個自治條例是否洽當，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討論這個跟兩個局處無關，所以先不用討論這個。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局處是由我們社會局在談，現在是面對市府，因為我們是管理合作事業。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這樣，如果社會局也容許，所以第一個，因為他們現在提的案子，也經過了兩次的公聽會，可是看似好像討論的還不夠深入，請他們必要再去訂，會議的內容，但是這個問題是要去處理，這是我們現在真正要處理的，我們現在社會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也都視狀況，所以大家都沒意見，我們才能去做事情，不然沒辦法去做這個工作，你說中央已經有了，但是為什麼他們沒辦法去做，沒辦法去處理。

第二個，但是現在真的要怎麼讓人有好的生活品質，你現在投保的人都是最低生活薪資，就是以後找不到工作的人越來越多，這是經濟的問題，還有結構薪資也有問題，透過他的講習要三年、二年，這結構性失業有可能是永久性的。說有經濟替代品，所以哪些讓人可以發揮思維，這個我們要好好探討，就是因為要好好探討，所以我的建議跟各位說，我們先送大會公決，然後大會公決。如果大家同意，因為我相信我們法規不很清楚，其他人也不一定比較清楚，只有少數議員瞭解，像郭建盟議員如果瞭解，這可以表達意見，但是在座的人可能不瞭解，

所以我建議，還是要去討論這件事情，包括中央跟地方，雖然中央有法令，但是地方不執法啊！所以中央有法令，但是你不去執法，等於沒有推動，沒有去做。所以我的建議是送大會公決。然後第二個，看其他議員有什麼建議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在大會第二輪二讀會的時候，如果大家有共識願意討論完，修正完通過，那就通過，讓大會決定。如果沒有特別的共識，就是大家還有很多的疑慮，我們就一致認為暫時停在大會裡面，由大會下個會期辦理更專業的公聽會，再把各個層級的問題討論清楚，下個會期的二讀會可以再處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先表示一下，就是他的這個法規名稱，我們從他的法規名稱，他說法規名稱又要訂為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他在說明裡面講說，為什麼他要用合作事業，他說這個法規是包含信用合作社跟儲蓄互助社，還有包括合作社，他就是把合作社，然後信用合作社跟儲蓄互助合作社都包括進來。但是我從它這個草案裡面，我看不出它並沒有針對本業的合作事業，它到底包括哪些產業做一個定議上的規範，它只有在這個說明裡面說我這個名稱叫做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就是要包括這三個，不過它在要求裡面沒有把什麼叫做合作事業點出。

第二個問題就是它裡面訂的條文，大部分都是針對一些合作社，完全沒有針對信用合作社，或是儲蓄互助合作社去做任何的規範，它完全是針對合作社，這樣我也不知道跟他的說明理念又有一點點不一樣，因為裡面都沒有提到信用合作社，或是儲蓄互助合作社的規範。如

果是真的合作社的規範，那合作社規範的內容都是針對合作社怎麼稽查，怎麼獎勵，這個中央已經有一套合作社的稽查獎勵的考核辦法了，它裡面的內容就是合作社怎麼樣獎勵，怎麼樣稽查。所以我應該把我的話更濃縮，就是它的條文名稱希望訂為，合作事業自治條例，主要的說明理由，他說它這個合作事業是包括合作社、包括信用合作社、包括儲蓄互助社。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在條文裡面有把這個做一個定義說，我這個合作事業是包括這些，可是在那個法規的名稱說明裡面，他說這樣。

然後再來就是，他現在法規說明名稱裡面有做這樣的一個涵蓋，可是在整個內容裡面的規範內容都沒有針對信用合作社，或是儲蓄互助社有去做文字的敘述，完全只有規劃合作社，那這個合作社，你現在怎麼會說你是包括這個，因為你這邊完全都沒有做規範啊！好，你既然說沒有規範，我們撇開這個不講，然後它整個裡面就是針對合作社的稽查考核去做一個規範，這個中央已經有針對合作社的稽查考核做一個辦法出來了。

再來就是它有一個部分比較有問題，它就這個，尤其第八條規定說，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要辦理這個清潔或是長照，或是托育的工作，這個合作社有優先權，這個整個違反政府採購法，這個早上我也有跟林副討論過，林副說這個應該是有那種採購法的疑義，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有不妥。

再來就是它的第三條裡面規定說，如果你連續兩年的稽查考核，你有缺失沒有改善的話，他要把人家解散，那這個已經超越母法了，因為合作社法也並沒有說明兩年

稽查考核沒有通過就要把人家解散，這個中央的合作社法是沒有的，這個違反合作社母法，所以我是說是不是建議這個部分，而且剛剛局長也有說到底主政機關是誰，這個也要有一些討論。

當然目前合作社法的認定機關是社會局沒有錯，不過剛剛局長說，其實農業局也有很多的合作社，我們這個要怎麼來運作，這個是不是建議交由我們本府去研議，委員如果擔心，你也可以訂一個期限，我們多久要來改變，這個工作由議員來做估計，也是可以來促成，不要這麼倉促，因為這麼倉促，尤其星期五又出來，然後今天星期二，這麼倉促很多東西都沒有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看第六條，第六條說要怎麼樣融資，我們要融資都還要協助那些金融機構，他要求我們協助到金融機構去融資，其實協助金融機構融資，這是屬於銀行跟金管會的權責，所以它的可行性有待斟酌。目前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的支出保管應用範圍由行政院訂定之。所以你這個自治條例已經超越它的母法了，這個合作社好像有規定，它要用設立基金是由行政院去訂定的，我們的自治條例要叫市政府協助找金融機關，或者金融機關的融資，這已經超乎我們市政府的權責，因為本身台灣的銀行是一個民間的機構，它是上市公司，它有說受到金管會的規範，所以金融機構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要有待斟酌。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我們可能需要辦再兩個，希望行政機關提出一個相對的辦理，看是辦法，還是自治條例的建議案，看它的範圍到底是哪些。第二個，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由市議會研討，還是一起合辦一個公聽會吧！但是可以溝通先溝通好，看是哪些，你不用寫得那麼廣，你到底要做哪一個品項，如果先放在社會局的長照為主也有可能，因為合作社是可以包括很多項的，你變成很多項，你寫得包山包海，主管關機關不曉得知不知道，所以是不是要集中說合作社特別要幾項，比較明確一點。但是現在只是說要在這裡小組先擱置，你們說說看， 還是送大會擱置，再請大會公決，都可以，我們如果沒有積極一點，你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可以幫我們定時間嘛，說多久以內要完成，因為真的，這個信用合作社涉及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問題是你現在交研究辦理，我是真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說多久，你可以跟我們約定一段時間，你如果怕我們沒做，你幫我們約定一段時間，因為包括信用合作社，這都是屬於金融，人家金融是屬於中央，它都有一套的管理，還有……，這都屬於金融機構法規的管理，而且它裡面沒有訂定到這個，你說你要說給他知道，它裡面都沒有訂到這條條文。

陳議員致中：

局長的意思是說，你們給一個時限，然後你們提一個，

譬如說市府版的意思，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是大家來溝通，因為到底議員的意思是怎樣，然後有處分機關來跟他溝通，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議員的理念在哪裡，大家是不是研議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一個辦法或是一個自治條例。

陳議員致中：

因為當然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就是之前他有辦過公聽會，你們有沒有去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我們都有去。

陳議員致中：

有喔！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公聽會的內容說要增加叫無息貸款。

陳議員致中：

對，這個專案是不是大家來討論，就是這個利益，或是他的方向，應該是好的，是良善的，當然這個是算民間版，民間版如果市府單位覺得哪些地方要斟酌的，還是要我們市府這邊去研究，但是研究的是講真的，不是說研究辦理，然後就不見了，你們這裡要提出一個市政府認為可行的版本，這樣子比較好，這個對話才會有交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可能要先溝通，因為它這邊都有列…。

陳議員致中：

有，我知道我們主席也都有參考這裡的意見。

吳議員益政：

現在如果沒有要提案，看要不要先放一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先交由市府…。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不要退回，退回就等於沒做了。

陳議員致中：

不會啦！也是要退回。

主席（吳議員益政）：

看要放在一讀，還是放在二讀這樣，是做真的，不是做假的。

林議員于凱：

因為二、三讀會最後一天是 12 月 11 日，但是在 12 月 11 日之前，請法制局就是對本案提出相關建議，也替大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針對法制面，就是法律這邊，因為這是主政機關要去決定可不可行。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部分，公聽會大家也都聚焦在扶植這些合作事業的發展，但是合作社法它範圍非常的廣，它有儲蓄互助社，也有信用合作社，那可能不是公聽會那時候的問題，因為議員也有去參加，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們會覺得這個範圍太大了，沒有辦法聚焦在這上面，我們剛才局長有講過，可能還要再做一

個聚焦，因為事實上信用合作社法，目前中央也有法令，儲蓄互助社法也有，我們今天在處理這個東西的時候，看起來都把它包含進來，其實不是那麼的洽當，但有些東西不是我們法制局人員來研議修正，包括社會局長剛才也有講到，他們會瞭解目前的實務運作，有哪些是中央有的機制，這個必須要回去再做一下研議，所以我們今天來講，不是說拒絕送二讀會，而是時間上，說真的我們大家也知道議員是希望督促我們，可是我們公務員的個性就是希望事情能夠越早做好，還有越積極把它完成會越好，這樣有時間壓力，我們很怕沒有辦法把它完成，因為剛才我們局長好像也都有承諾要很認真的研究，所以我是建議，就是做出這樣的一個審查意見，讓大會來做出一個裁決，以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不是下個會期把它送進來，因為這東西不是說一說就沒了，因為你還要再溝通嘛！對不對？還要找各位議員來溝通看怎麼樣做，讓我們有一個比較好的答案，不要又說窒礙難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放在大會裡面，〔對。〕我們要給大會瞭解這個案子，但是下個會期大家不一定都是原班人馬吧！但是在二讀大家都還可以繼續去處理。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再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如果把這個案子送到大會，它會有一個法律的框架就是這幾條，今天我們送進去的就是這幾條，我們在二讀的時候，大概也只能針

對這個部分，我們今天的意思是說，因為有剛才的一個範圍，或者是要重新再設計。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簡單講一下，就是第一個，它的法規名稱就是合作事業，法規名稱的說明，說它有包括這三個產業，但是整個調幅的結果，並沒有針對信用合作社，或是儲蓄互助社去做規範，現在就只有針對合作社，所以這個就有矛盾。

再來就是我剛剛講的，它整個規劃的內容都是針對合作社的稽查考核，它這個中央已經有法令了，如果假設我們地方也要擬定一個稽查考核，也不用用到自治條例的層級。你如果要單純就是用一個辦法，因為中央也是用一個辦法，所以它整個規定的內容，只有針對合作社的稽查考核去做一些相關的規範，它整個內容都沒有針對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去做任何的規範，為什麼你的那個說明裡面是包括這個，可是它卻又沒有在條文裡面定義說，我這個合作事業是包括這三個產品，它就是還有一些規範確實是牴觸的。我想他們最想要的就是能夠有優先權，他們最想要的是清潔、採購、長照，他們要取得優先權，但是這個是有違反採購法的疑義。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一下就是如果…。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二讀只能針對這個條文，也不能針對它其實有很多沒有去顧到全面的那個針對條文。

陳議員致中：

請教一下那個程序，如果送到二、三讀就由大會通過，縱使沒有通過，是不是擱置，還是市府再研擬意見，然後下會期再討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擱置，它沒有退掉，就停在那邊，我們暫時不處理。

陳議員致中：

就案子還是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案子還是在，那就案子還是在的話，等你們有相對的，不管是辦法，或是自治條例的時候，你們送進來的時候，我們那時候大會可以討論，我們是不是按照新的，然後把舊的這個提案退掉。

陳議員致中：

這樣我再去改。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時候再決定就可以了，就是你如果有辦法進來，那時候送到一讀來，你們會有辦法送到大會，我們議會有審說這個辦法可行，我們在下次大會二讀的時候，因為新的這份已經送進來了，大家討論之後，包括公聽會之後，就可以替代這個案子，所以我們二讀那時候再做退回就好了。

陳議員致中：

我們是不是一個折衷的做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對。

陳議員致中：

因為應該社會局跟法制局，我們不是反對它的這個方向，只是說當然它的架構，還有這個內容，還有跟中央的母法等等，這個一起去調整一下，我剛才的意思是說折衷，就是讓這個案子存在，但是看後面用什麼資料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擱置，我們應該是小組建議擱置，但是擱置是大會，不是小組這裡擱置，我們是在這裡建議，我們建議暫時擱置，請市府於第三次大會重新研擬草案或相關辦法送本會併案處理，在下會期。

陳議員致中：

在下會期。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併…。

陳議員致中：

可以喔！第 3 次大會可以，你說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啦！限定一個範圍，它的範圍如果是跟長照相關作業的，你就要再提開…。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不是，現在就是要先擬定嘛！你這個範圍需要針對哪一個法案內容。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廣泛的就已經是社會局了，就不可能是經濟發展局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現在就是不知道他到底要怎麼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所以到時候我們可能要找他們來再研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就法案上的第一個，就是建議再擱置，請市府於第 3 次大會重新研擬草案成辦法，然後送本會審議。這是解決你們的問題，第三個，在這個休會期間，請相關局處找提案單位具體再討論，不然上次都沒有討論，討論時也都是相關局處的人員，本尊都沒有出現，局長都沒有出現？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好，那就這樣。(敲槌)

下一個議案，我們今天審查曾俊傑議員所提的修正案，攤販集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提案議員說明。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先說第四條，第四條好像打錯了，他打第七條，沒關係，到底是第四，還是第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查一下。

曾議員俊傑：

市管處處長，這是第四條，還是第七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

曾議員俊傑：

第四嘛！所以這是打錯，〔是。〕是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邊都打錯，現行跟修正條文。

曾議員俊傑：

我想針對這兩條的修正條文，我們之前立法的精神，就是保護讓既有存在人的攤商集中場可以就地的合法。全高雄市就只有一場，最近很夯的那一場，就是打狗夜市那一場，他本來就是既有存在者，因為之前就已經做十幾年了，現在因為違反到都市計畫法裡面的都市計劃分區，所以造成他現在被停水、停電，甚至不能營業，所以我想要修改說，因為他是既有存在者，也是道路外的攤販集中場，因為在框架裡面就有受限到一個都市計畫法的限制，我想讓他可以就地合法，所以我才修改說，既有存在者願意接受前項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所以我們就是讓他可以就地合法，以上的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根據這一條，我想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有特別說明鳳山的問題，最近新聞比較夯的議題，因為當時的設定條例裡面，當時的申請它本來就不是攤集場，這一點你可能要先澄清一下，要不然到時候可能會…，它在 10 一年以前是…。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很納悶的是說既然他可以做到十幾年了，為什麼十幾年來都沒有處理，現在才在跟人家處理，我也覺得奇怪，你們就給他做十幾年了，後來被媒體報導之

後，就一直跟人家強制斷水、斷電，讓人家無法營業，甚至包括連他有兩塊地都是合法申請的，你也把人家斷水、斷電，我是覺得這樣很沒有道理，那為什麼你不在十年前就提出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因為當時在高雄縣的時候，他們是有處理的，那也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只是提醒一下，就是因為這個地方是商場，100 年還是 90 幾年成立的時候是有商場，所以我們在原始成立的也是商場，但是修改後是不是適用，還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

第二個是法制局或許會提出來，就是這個條例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只要是發展經濟，經發局都支持，但是只是因為這個法令可能跟中央法令這一塊有一些衝突的地方，我還是要事先提醒一下，這我們只是提醒，我是站在發展經濟，當然地方就沒有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是站在發展經濟為前提，但是他如果違反中央法令，這就不是我可以控制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央法令的內容是什麼？

曾議員俊傑：

因為都發局也在這裡，我是想請局長說明，局長，如果這個修定，到底它那個土地使用分區的限制有沒有辦法解套，我就這樣講，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這邊跟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員報告，現在的議案先釐清一下，第一個就是打狗商場，它不是攤集商場，然後它的位置土地使用分區是都市計畫的住宅區，這個第四條裡面的第一項、第二項，它的規劃是針對市場用地，還有第二項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這個條文在裡面建議修訂第三項的後段，並不受前項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這前項土地使用的話，在法令的土地一般取得之第二項公保地的各個規範，這個部分本來就可以的。本來公共特殊保留地在我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裡面，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裡面的第四條就是可以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這個剛剛曾議員有提到打狗商場，主要是因為它位在住宅區，住宅區的話，大概就整個，包括六都各縣市在住宅區，幾乎目前是沒有去開放攤販集中場使用這些土地，但是也涉及到屬於中央的法令。

曾議員俊傑：

局長，因為這算是原本就有的，我們之前就是保護這些原本的攤集場或夜市，就是要讓他們就地的合法，所以我們才訂定這個攤販自治條例，這一場不是新場，其實原本就有了，但是有了，怎麼會換人做之後就要把人家遷移起來，哪有這種道理，你怎麼不十年前就把它遷移起來，所以我說修改這個條文到底可不可以幫他們解套，我的用意就這樣，因為說實在，既有存在的也只有這一場，全高雄就只有這一場，是卡到這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對，我瞭解，曾議員你那邊沒有寫到，如果就打狗商場

制定，就條文，我們那個對照表修正條文的部分，有加改那個我們就是等於有加跟沒加一樣。

本來就是可以，但是這是針對設置公共保留地可以，可是從你的修正理由上面寫到的又好像是指所有的分區都可以，所以這個要釐清，就是它如果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請問它現在又修改，又開放到所有的分區都可以，〔對。〕包括整個…。

曾議員俊傑：

沒有，沒有！就只有特定的對象跟既有存在者，如果你是新場一定要照原來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錯啊！

曾議員俊傑：

所以因為你是新場，當然它申請的限制會比較嚴謹，這是一定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沒有，就是我說第四條，你建議的修正條文，第四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規範的是市場用地跟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你在第三項裡面再去規範不受限，等於你是針對公共保留地跟市場用地的部分，等同是你這裡加註跟不加註是一樣，可是就你的修正理由裡面，就是針對你剛剛所說的，包括住宅區、包括文教區，是不是也要就是不受限土地使用面積之改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來說明一下，它原來的條文就是說，以這個攤集場，

它如果在都市計畫有指定必須要設置公共設施保留地，那非都的土地是限制在甲、乙、丙這三種建築用地才設置，等於原來的架構是都市計畫土地要限制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非都的土地是限制在甲、乙、丙這三種建築用地，才可以設置攤販的臨時集中市場。現在議員的提案是說，原來已經既存的，如果它有設置在住宅區的話，也要讓它合法化，議員的意思是這樣，所以議員的提案是修了一個不受前項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

換句話說，如果它原來是在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那個沒問題，那個本來就是他只要提出申請。現在議員想要開放說，如果他原來的攤集場是設置在住宅區的，也要讓他合法化，這個可能會有涉及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限制，也違反到中央的法令。因為中央法令就這個他是有規範的，這個部分，其實坦白說，我早上也有跟李副討論過，他也說這個不能做，是違法的，不行。

曾議員俊傑：

如果這樣，沒關係。但是我要講，都發局長，〔是。〕它那個什麼 500 商場，那是在哪裡？它是在哪一個自治條例裡面？

那個我們也可不可以去修正讓它再大一點，還是…，不然我們管列的會不會太小，這個我們可以修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在施行細則的附表裡面。

曾議員俊傑：

這個可不可以去修改？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明年來列入研究看看。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把它放寬、放大，還是怎麼來管制。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就是這個部份我們要經過專家的研究以後，我們來提出建議。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以 500 商場那個來講，太小了，因為你才一小片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這個我們也可以參考，我們是說…。

曾議員俊傑：

那個如果就真的牴觸母法的話，這樣也是無解，我看是不是有辦法退回好了，這個案子我退回。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啊！

曾議員俊傑：

但是我是覺得那個商場，看可不可以修改範圍再大一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那個規模，我們可以的話，我們會去修改。

曾議員俊傑：

規模再大一點，不要限制的太多，因為我們如果土地太大，你多塊地，也是不好管理，我是覺得如果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應該可以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下年度再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之前也有提出那個餐廳，它現在一定要強迫分割成 250 米平方以下的，我覺得這個道理一樣，就是你限制它面積大小的範圍，到底原因是限制什麼，因為他也是把兩個 250 米平方的面積變成兩家餐廳，其實他們也是同一家餐廳。

你實際上有沒有辦法防止它去做這件事，我是說立法上面，你有沒有辦法防止，你想要防範的狀況產生，這個我覺得應該是從必須檢討面積大小的這個問題。

曾議員俊傑：

不過講白一點，說實在，它也有都是同一間，你說的是同一間，可是表面上是兩間，一樣的意思，商場也是，你土地那麼大，如果你分割成四塊地，說實在也一樣是一場啊！我覺得這個也沒什麼意義，所以我是覺得這個也很不符合實際，看那個能不能再放寬一點，或是怎樣，你們要重新再檢討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因為這個是都市計畫法，我們高雄市施行細則的一個附表，也是一個法律的探討，是說我們要經過一個研究案，有個具體的呈現，看到他能做到的規模，這樣而已，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提出建議。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還是覺得下個會期看能不能有一個結果，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好，…我們又重新到…。

曾議員俊傑：

重新檢討一下，你如果…。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我們現在剛好把相關法規全部納入再研究，就是明年度 1 月 30 日，我們就進入下年度的研究案。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就建議提案人撤回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撤回。

主席（吳議員益政）：

撤回要感謝。

曾議員俊傑：

如果沒有吵就沒有效果。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事實上我們很多法規，你要碰到才知道，不然法規五花八門，但是你要碰到才會知道，你要碰到個案才會知道，所以我們也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討論議案的法規。

曾議員俊傑：

因為你們比較瞭解法律嘛！我們提案是說大家來討論，到底有沒有辦法幫他們解套，如果沒辦法解套，我們也是沒辦法，這是事實。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本案提案人曾俊傑議員，建議同意撤回，但是其他的相關法令，經發局會提出辦理。（敲槌）散會，早上結束，下午繼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我們繼續開會，高雄市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這個案子是由環保團體所提出來的，提案最主要是針對我們的樣本，因為高雄是一個石化產業聚落週界，跟鄰近社區的空品監測，以了解石化區及工業地區對臨近地區的健康風險影響，高雄市政府運用各種方式針對廠區運作的空污規劃有效的監測。第二個，本次的修正案將要求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自訂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選項，部分修正條文有二條。因為這個最主要是說我們現在常常談空氣污染對整個環境的影響，包括各個工業區最主要是高雄現在的林園石化廠，還有大林蒲，還有現在目前的大社工業區，包括仁大工業區附近。每次在提空污，空污的來源有二個，就是空污的整個來源，還有一個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最主要跟我們現在談的空污的部分。剛剛講的不外乎會造成人們健康的影響，越靠近工業區本身及周遭地區，當然指高雄市，每次我們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都不容易監測到到底空污的來源是哪些?然後落在哪裡?廠區?有時候我們這邊空氣污染結果美濃受害，像台中可能是南投受害，但是它的來源跟所謂到底是什麼東西從哪裡來的?有哪些內容?落在哪裡?什麼時候發生的?空污有時候會利用晚上、或是下大雨的時候排出來，所以說整個不夠科學。這個不精準的時候，會影響當地整個健康數據的調查才會精準，所以如果源頭的資料工具不夠，有時候

會造成當地市民的健康及各種疾病欠缺因果關係。所以這次公民團體不只長期追蹤這個議題，在五月還是六月，也有請美國針對在加州可監測的經驗跟健康危害影響來這邊做研討，針對那次研討他們的建議案提出以下的修正條文，那這個修正條文本身也跟環保局跟環管科有密切的溝通，對於這些法規的內容大致上有一個初步的共識，提案的目的跟過程會在我們的委員會做說明，第一個先請局長還是科長?局長是正牌的，我說正牌的是很了解，有些正牌但不一定了解。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先簡單做一個回應，細節部分我再請我們科長跟大家做一個報告跟說明。首先我要回應剛剛主席所提到的:空氣污染的確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在監測或是檢測空氣污染其實是相當的複雜,所以每一種不同的污染物質 檢測的方法都不一樣，我們目前可以看到的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你看到的監測站，一個監測站大概重則5、600萬元甚至1,000萬元,全高雄市環保署設了12個監測站，這個是幾百萬元設成的，這個站它掌握的是整個區域的空氣品質，所以並不是每一個行政區，它大概是做選擇，考慮地形、結構還有地方一定的高度設的空氣品質監測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講的就是說環保局最近這幾年設了微型感測器,微型感測器我們在高雄市大概有設了1250個,那微型感測器比較符合大家想說的在抓污染，我在這個地方密集設了微型感測器,全高雄市設了1250個,那麼接下來哪個地方有污染?以及它整個污染物流動的趨勢，我可以透

過 1250 個變化的趨勢來掌握。比如說這是由北而南還是由東而西還是大概哪個區域過來的?當然這是一個大數據的概念協助我們抓污染。我們過去一些污染稽查取締也是用這個，那我剛剛講的空氣監測站和後來講的微型感測器這二個其實都並沒有辦法做告發的依據，我可以當做研判空氣品質的變化或者是研判污染源從哪裡來。可是第三個我要講，我真的要去抓他的時候，我可能就要拿這種比較精密的儀器，要比剛剛講的去根據地做採樣，做煙道採樣、去做週界採樣，甚至去做一些微量分析，這個時候就是會看環保局就是我們檢驗科帶著監測的儀器機具，甚至一台車二台車開到他們的地方去做一些採樣，或是委託檢測公司再去做採樣，這個就需要比較需要精密，但是測出來的東西可以當成告發的依據。所以我們根據整個大氣的空品資料或者是微型感測器的資料，最後我要跟工廠開罰單，是要根據我帶著環保署合格認證的儀器設備還有標準的檢測方法做檢測才行的。

我介紹的三個領域其實都在講一件事情，就是空氣品質監測非常複雜，它涉及到了儀器設備跟一些認證制度都非常的繁複和繁雜的。我回到這個地方就是說也感謝剛剛提到公民團體認為說，我們過去對於特別他們對於石化產業所有的監測項目最困難的一項就是味道，臭味異味這種東西最難監測，因為會有味道的化學物質超過上百種，但是有些監測出來不見得所有的儀器都能測得出來，有些甚至人鼻子都可以聞得到，儀器測不出來，這個東西是相當困難相當複雜的，所以我們在檢測上面也是一大困擾，尤其比如像石化工業區或是大家比較常遇到的大社，它的污染

不是 pm2.5，不是 pm10，也不是什麼…，最主要是異味的部分，我想今天會訂這個東西大概是針對異味部分的困擾，希望說有沒有更精密的儀器設備來做檢測。我先把大致監測的部分跟大家做報告說明。我們回歸到條文的實質面，請主辦科科長跟大家做說明。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關於這個條文內容的部分，我們在上週也承蒙主席這邊有找相關的環保團體和學者專家有做一個研商會議。這個條文立法的方向大概就是希望來補充空污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關於社區監測跟工業區監測比較不足的地方，不過在第十四條之一，當時會議上有談到這個地方有蠻多的空白授權，包含它的特定區域它的類別工業生產的設施，以及所謂監測計畫的內容、申報的方式查核這些作業。我們那時候有談到在完成法規作業之前都會召開，不管是有利或不利的雙方，大家都需要來做檢討，包含就算是工廠排放污染物真的不好，但還是得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我們未來還是得召開相關的公聽會跟研商會的部分，來確認確定這些文字的內容，讓他們能夠了解至少我們府會這邊對於社區監測也好、工業監測也好，要朝什麼方式去做。在條文裡面有這些部分表單，以及設定區域類別至少要有一些腹案，否則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一定會遭受相當多的挑戰，所以當時研商會我們建議說，這個部分是否能夠由行政部門這邊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來招開相關的公聽會跟研商會，去更確認裡面的文字內容跟表格型式，以後呈上來修正法條，不僅僅只是模仿的法條，甚至連後面相關的表單內容會更齊備，

將來法制立法的過程中接受的挑戰或許會比較降低。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目前授權的條文，就是我們在這邊規定授權，如果先通過會有什麼樣的情形?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跟主席報告，如果他們優先通過的話，萬一後續我們有相關的公聽會跟研商會的部分，很多的環保團體有意見歸納了之後，或許我們還要再去做相關文字的修正，這個部分我認為相關文字修正，不如我們到二讀會再去討論一些，或許幅度是大是小我現在也不敢說，搞不好整個幅度是相當大的，搞不好甚至還要再增訂第幾項第幾項的內容，我們無法預料。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給我們行政機關一些時間，招開地方法制程序相關完成公聽會研商之後，在內容上有執行的方向，讓我們有一些腹案，未來的法規可能會更順遂。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上次那個有跟各位報告，上次他們所提到的針對條文做一些檢討，他們現在環保局提到不管是微型的修正或者是大家制訂執行辦法細則，因為我們通過之後還要送環保署還有上級中央機關，中央如果沒有看到配套，他也無從審核和駁准。環保局有提到這個問題，但是大致的精神跟做法他們都同意，只是說還要跟工業區所有人建立一個共識，因為上次我們立過一個法，綠建築條例，公聽會可能忘了釐清縣區跟市區沒有縣市合併，很多縣區的工廠我們沒有請他們召開公聽會，結果通過之後跳腳，到高雄市議會來陳情，太陽能本來規定 300 坪以上就要強制裝設，他們反

應這個問題不清楚，後來我們有做一些再修正，就是把它放寬成 1,000 坪以上再強制，然後把緩衝期從 1 年、2 年、3 年延到 5 年配置，然後他們就接受了，結果他們發現立法是對的，後來他們反而推得更快。我們從那個經驗也知道整個進展，環境的進步要彼此細心溝通，我們知道方向是對的，也要這個案子沒有問題只是要更完整，我們送審之後，第一送大會公決，第二個在大會公決的時候表示基本的條文沒什麼問題，施行細則也要送上來，只是這個時間太短來不及送，那我們送大會公決表示完成了第一輪的過程。第二個在二讀的時候我們同意高雄市議會跟環保局在幾個月的時間，三個月到半年，再擴大把這個相關產業工業區，然後還有學者專家包括環保團體再多開公聽會，然後把環保局討論的細則草案讓大家一起討論，完整之後也許本案需要再做一些微型修正，包括你們的施行細則、規則，然後確定義務是哪些?送上來我們二讀的時候，下個會期再來繼續審，這是我們的建議。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想先講一下我們的立場，我們認同這個立法的方向，也看到條文內容其實給我們行政機關很大的授權，我們可以再訂定的更詳細，現在這些只是原則性的規定。剛剛科長其實也有提到在未來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有更多跟民意的溝通，包括跟民眾的溝通，跟列管的事業溝通，這時候我們可能要跟比如說環保署溝通，了解現在跟他們的立法跟他們的權益，跟相關關係衝突的情況，這些東西可能都是溝通必須要做的事情。那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一件事情是說，如果在這裡完成一讀相關程序的話，將來如果我

們要送條文。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問題啊!二讀完全就可以送。文字內容都可以修。三讀才只能改句點、逗點。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其實我們會覺得未來還有很多的變數，像我跟民眾溝通或是跟事業溝通，或是跟相關機關溝通，也許會發覺授權不夠，可能要再授權我更進的東西，都有可能。

主席(吳議員益政):

二讀完全開放，因為送大會公決表示我們包括在座的委員在那邊都可以完全表達，照你們公聽會的結論，完全沒有違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只只能針對原有的條文，我們不能暫時增加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原有的條文，他會有提修正動議或什麼動議，但如果要加新的，是在提案範圍以外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基本上沒有違反所謂的中央法令精神。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假如說有一些更細的，或等一下要再加條文的話，可能就變成沒有辦法整體的處理，就跟早上那個一樣，合作社法那麼多的條文，但是如果要更細的時候它會被框住，所以早上做的那個決議，我們可以先修飾。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那個範圍太大，這個跟那個不一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表示一下意見。第一個意見剛剛環保局有說，其實這些監測有可能涉及到廠商設備的更改，那是不是應該要給廠商先開公聽會，跟廠商取得共識，否則廠商也會覺得你沒有跟我講，可能他的設備要增修。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這都在你們的授權範圍內。如果沒有授權也不能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第二個，我們中央有針對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的設施標準，有就某些特殊性的工業有規範，聽說中央還要把這些範圍擴大，是不是等中央擴大的範圍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來訂補充他的部分。否則中央他要訂了啊!中央本來針對特殊性工業區就有一個監測的規範，聽說中央還要把範圍擴大不只這些，因為他這裡面都有說哪些東西哪些產業，中央好像有打算要擴大，那就等中央完備擴大了以後，我們看有哪些地方不足，我們再來補足中央不足那個區塊，這樣是不是會更好。否則萬一到時候就像我們那個公投法，我們跑在比中央更前面，結果後來我們訂了以後，中央比我們更後面，就說我們無效。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剛好啊!如果我們比較進步，比他們晚訂，訂了更退步，這樣才能凸顯中央的無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中央的無能嗎?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過這個比較不一樣，這個是他已經要做，方向是一致的，至少環保署想要去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也是想要把範圍放大。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上次環保局有說規定的所謂第一期、第二期公告，中央被授廠商利益的強度更強，我的經驗在他們那邊反而容易受到相對的影響，我覺得走在前面不見得是壞事，保持開放的態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修是沒有辦法增加原來提案所沒有的條款，不能增加原來你們提案所沒有的條款，只能針對原有條款架構下去做一個調整而已。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應該說是主動議修正動議，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怎麼樣，但是沒辦法包括提案的辦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你們沒有提案的，我們不能夠再把它加進來說這裡再加一條。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跟主席報告就是那天研商會上我所提到的就是說，如果在這邊一讀會送大會通過了之後，後續我們的公聽會、研商會，或甚至中間我們當然還會找當地的民眾，還有環保署來去做雙向的溝通，這中間有一些情勢變更，導致這個條文內容可能要增加條款，條項款目要增加，那是不能動的，那是不行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可以想像嘛!哪一個前項特定區、一般工業區分批公告是嗎?中央如果有變更，你在執行細則裡面配合中央就好了。如果他速度有這麼快的話。如果再等個一年、二年呢?如果說半年，他如果明年審這個二讀也是在五月份。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邊跟主席報告，因為中央是屬於空污法授權的子法，目前處長是我們高雄市自己環保局長在擔任，所以其實現在法規通過的速度非常快，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跟處長……。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大家對這個期待很高，希望大家往前走。我是說這個並沒有限制到專業部分的授權，第一、二、三項都是授權，所以這個項目有沒有什麼差異?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邊再跟主席跟各位議員報告，剛剛主席也有提到說因為我們是訂有罰則，這個後續還是要送中央行政院。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沒有要現在送，我們只是先提。

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對!沒錯!但是過程中的話，其實把這個過程到主管地方他們相當的在意，各個利害口，利害關係人或利害團體之間的意見表達，所以我剛剛才會講說目前這些公聽會、研商會我們都還沒有去召開，所以我現在無從想像到時候到底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這個法政程序目前行政院他們

也非常在意這個內容，主要在相關的公聽會、研商會裡面，還是有大多數的利害關係人或是團體、業者，是持有不要說反對，持有其他疑慮的話，其實他們都不會輕易的去做相關的擬訂，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去做修正，那這個修正過程中又很難去擔保說，這個部分針對條文有新增或是修改的部分，我們在上次的研商會有說，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行政機關一些時間，我們會趕緊來召開公聽會跟研商會，至少我們有一個大概的說明相關的意見跟建議方向之後，後續的條文修正或者是執行上，我們也會更加的正確。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想回應一下我想我們大家最大的爭議點，大致的政策方向大家都有共識，現在只是一點就是我要一讀之後開公聽會?還是還沒有一讀就開公聽會?這是因為涉及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意思是一讀之後開公聽會。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知道，就是說主席剛剛所提議的是一讀之後開公聽會嘛!其實我們行政機關比較希望是說在公聽會的同時，不管是面對受害民眾，還是面對要被管制的事業單位，或者是台下的行政機關，我們現在有個建議就是說希望是在沒有在一讀框架的情況之下來召開公聽會，這樣在民意溝通的時候他們盡可能把他們的意見說出來，我也盡可能不受侷限把他們的意見納入。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在一讀通過後，我們二讀一樣可以修正或是撤回都可以。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但我還是擔心將來我們不管是面對民眾或者是事業單位還是行政機關，當然第一個我擔心我被受限到了，我還擔心他們的觀感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二讀希望你再撤回，在二讀也可以啊!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我們現在比較希望是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現在建議是說和中央交手的經驗，如果遇到很進步的，共識很快就往前走。「關說」是中性名詞，我不是把關說變成是一個負面的，當然這個力量很大，如果我們基本架構在那邊，他會在架構裡面會再跟行政機關跟所謂立法機關再往前走。你如果不走，他一樣把你擋下來，上次那個碳稅，從中央第一關就把你攔下來，他們出手非常快!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了解，我知道。主席的想法是希望主席這邊甚至高雄市議會當我們的後盾。〔對。〕讓我們可以往前推這樣子，我會覺得說這個往前推的後盾或是這個動力，當然目前我們擔心一讀會有些框架被限制住，雖然主席認為不會，但是我覺得有點擔心和焦慮，比如他們說你們都一讀完了，還開什麼公聽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沒有，我的經驗是在一讀、二讀的時候由議長親自召開。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在還沒有立法之前，我進行召開公聽會，當然就回到剛剛議員的問題，主席是擔心說你們這樣是不是又被中央擋掉或怎麼樣，我倒建議說是不是有可能在議會這邊設定一些條件直接給我們，我們也願意接受這樣子，你設定一些時間當我們的後盾，我們這邊將來行政機關不管我要開公聽會還是要辦一些行政協調，我都在議會給我要求的限定時間之內把它完成，然後再經過我所有的法制作業程序，這樣法制上會比較完整。而且將來在民意或是公聽會的溝通上面，我會有更強的立足點，也達到主席剛剛所擔心的，你們會不會拖延或是被中央挑戰，不知道這樣的一個方案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說公民提出而且再溝通過，而且完全授權，並沒有說我一定要這樣子，沒有，應該是開放式的給行政機關跟所謂的廠商溝通的意思，本來就是授權給你們，我們也同意說不用急著在這一次的二讀會通過，我們也同意，那我覺得不要同意到原地踏步，9 月 15 日要遊行了，那我們這邊順便被大家罵一罵剛好，民意代表又要反應，而且這不是突然提出來的，他們當然講很久了，從 5 月開始一直在推動這個案子，我們在議會這個民意機關如果停在原地，大家不就在當假的，我這個不是為了政治目的或是什麼，而是往前走，但是也考量到廠商整個技術上的可行，我們都考慮，我們在這裡大家也都有共識是說，不是這次二讀要過，我們也同意，大家都替大家想，這早就應該做了而不是到現在還在拼，我們往前推，反而他們更積極在審，

這是我們這幾年來在立這種比較所謂環境立法，但我們不能亂定，把外國的那種直接套上來，不是這樣，所以說還是先讓一讀通過，大家公民團體跟廠商我們願意停下來都沒關係，這影響很大的誠意，別說大家都在那邊喊，遊行都是假的，大家往前走，讓大家跟廠商知道說，我們願意停下來再談，那也是一個溝通的訊號，大家有一個共識。不是說你現在看到一個違法的條文，真的完全不通，你二讀撤回我們也不會有什麼面子問題，沒有問題啊!在二讀裡面，若我們委員會同意、大會同意，問我們的意見，我們也說沒問題重新撤，再重新提出我們也同意啊!如果你們這段時間提的辦法非常好，包括規則，甚至修改法更好，如果原來的條文無法使用，那我們在下一個會期直接就說撤回，提出另一個，這樣不是更好?

剛剛也有提到這些意見，我們直接送大會公決，然後等環保局跟產業溝通跟相關的配套施行細則的訂出來之後，我們在下一個會期再談論。如果因為公聽會的結論，大家要有共識喔!不要說你同意，我們環保團體公民團體不同意，當然會造成不能繼續往前走，大家要有共識願意把這個版本撤回，提出新的，那我們同意這個方向。而且那時候委員會辦的是議長辦的，不是委員會召開，層級還是比較高，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還是環保局代表開公聽會，以前我們開過啊!上次康議長好像有二、三次，由議長親自召開，那時候廠商到簡報室，就是更開放式的討論。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沒有，因為主席剛才所講的以前也有慣例是到二讀，不

過那通常是補強啦!就是說本來那個部分行政機關他之前就有去做，只是可能議會這邊覺得，如果一般的法制作業程序都是在主管機關在研擬法案之前就先預定，剛才環保局的意見是這樣子，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做補充說明，因為我們一般的程序應該是擬條文之前，當然之前是為了再加強，就是說可能我們再聽聽看，我只是做這樣的比方說明。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當然主席剛剛已經提到很多的彈性，但是我現在提這個方案是說，目前絕對尊重議會這邊所做的，我想跟大家報告我想要怎麼做，就是說如果我在下一個會期之前根據這裡面所有的授權跟內容，我會想辦法請求當然如果說照抄也好，或是寫得更完整也好，或是經過公聽會有更好的也好，如果今天有更好的內容的話，也經過所有的市府團隊或公聽會全部辦完，送到這裡來的話那時候就有可能用這個版本，撤回原來的版本，這樣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如果你們有提出更好的,那就同意撤回再提新案。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OK!那就由我們行政機關來努力，就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比較好，不然公民團體溝通這麼長的時間，結果莫名其妙就被擱置或退回，這樣感覺很挫折。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所以就是一方面我們絕對尊重議會，一方面我們也自己想一下要怎麼樣去做，說不定我們可以做出一個比這個更

完善的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定會更完善，你這樣反推我同意，但是我擔心這個完善中間又被什麼東西卡住，也許時間因素或是其他因素。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但是現在就是有議會做我們的後盾，假設真的有一個議題在那邊的話，對我們來說是很強的後盾。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對啊!這樣要跟廠商講也比較好講。廠商講的要求也不能亂來，人家已經在那邊做好了。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就是我環保局這邊再來努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也會把大會再說明，就是第一個送大會公決，表示容許這期間讓環保局再花時間跟廠商、跟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因為我們還是要等細則出來再談論，因為送到中央之前還是要有細則。你沒有到二讀我也沒辦法做，就算案照原來的版本，我也是要等，在等的過程當中，你認為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還需要修改的就修改，如果不足以修改，那我們在二讀再撤回，那我們就按照你的送大會公決(敲槌!)。

那我們繼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這次修正有三條，一個是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主要在談的是上次在市長報告提到，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們也主動提出既然需要併在這次一起提出來，應議會要求，應

該說應你們發現的問題，我們讓法規更完備，也希望行政機關也能夠配合在這一次能夠提出來，因為我們現在真的是全國人工缺工，然後專業技術廠商斷層，因為一個建造核准施工同意之後要限期完成，現在大家在搶工，聽說你們有發現一些針對工安方面，因為操作技術不足，造成的一個案例。第二個第七十二條之一，是針對我們高雄厝一直在經過 1.0 版，2.0 版，現在要進入 3.0 版，我們希望再往前走，希望不只是一個點，能夠從一個比較寬的角度去看，這是第二個。你們都知道吧!先休息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像議員你在關心的，鐵路移過去的社區，我是希望新的社區都可以讓他們群聚，在高雄都有群聚的功能。中都重劃區會新開，現在 7、8 棟，十幾個案大約三年後。那個本來重劃就完成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不管是生物多樣性，熱島效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屋頂綠化、外牆綠化，這在高雄厝設計就會考慮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這是獨棟的。我現在講這個區本來是一棟一棟的，我的意思是說，規定區域生物多樣性，因為獨棟很難做到，他如果是在這個區域願意配合，種種做法他可以提案提出來，示範區裡面就不是以建築為主，可以擴大到整個區域，他可以提出生物多樣性的貢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走綠建築的指標。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我的構想就是說，這個示範區域就是像剛剛議員所講的，一棟一棟都有綠化，這個區域就可以建造一個生物多樣性。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如果要貢獻，這個建商願意在這個指標裡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定的這個條例裡面，就要照這個條例規範做設計。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綠建築標誌是我們在講的，我現在下次要做…很困難，我也沒有辦法，他可以在這個示範區裡面協助公共空間，不一定是一個基地，但是在我們的示範基地裡面。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議員，意思是說假如有一個案子，假如說生物多樣性，因為他本身基地是不夠的，那他可以用示範區…。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外圍的空間。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在示範區，這樣才有意義嘛!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反正公共空間他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建築，這個認證。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是中央的規定，中央規定還是以基地為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這個是基地，如果是在重劃區裡面，每一塊基地都這樣做，整個面、整個社區出來，就都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現在就是指標的資格，從棟到區，這樣的生物多樣性就可以做到那裡，要幫忙社區整個做，這樣才可以做一整塊能夠更完整，這樣這個區域就成功了。因為不是強調在你們家，就是這個區有增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先這樣請他們改進，就像你說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所謂的另定之你們自己去定了，我現在講的是他的精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他的精神，好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繼續審這三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三個修正，我們先唸第一個，跟二位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希望完工期間規定，本來是 5 年，現在放寬，因為大家找不到工人，所以大家趕工、搶工人，第一個成本會增加，第二個我是聽業界說的，最近工安事件增加很多，因為大家搶工人，所以工人很難找，造成施工品質低落，這個是第 38 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八條主要就是修正當時本條第五項的規定，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員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以健全本市友善的投資環境，以應本次建築工程營建環

境之公共安全，所以就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間最長不得逾於五年之規定。這是在條款的第五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五項還是第七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五項。應該算第五項。那是第七項。那修正為刪除本條第七項的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不能說無限期，把五年刪除。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沒有，這個是只是法規總上限，因為他後面還是要回到第六項，因為他有需要的話，是由主管建築機關他們會給他一個期限，這個期限如果到了他有什麼的話，如果照原來的規定，最長他的權就只到五年，但是他這個如果一直存在他是可以一直給他，但是如果他沒有那種情形，你也不能說一個工地在那邊放個十年、二十年不去蓋，所以他們還是要進行管控，這應該是還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再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這全國都是一樣，都沒有地區融合，我們修正一下，跟他們都一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比較嚴格。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記得我們放寬過一次，那時候是說因為高雄市很多人要變更政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覺得合理，因為廠商也不希望延宕。

因為土地已經投資進去了。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主席報告，因為他還是有賺錢，依建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他有一個工期的計算，十五樓以上是三個月，十六樓以上是二個月，所以他有一個上限，依建築法他頂多可以再等一年，所以這就是他的上限。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到這邊(敲槌!)。那第七十二條之一，請你們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應該清楚，可能有委員對高雄厝比較不清楚。這個案子因為我們以往的高雄厝申請案例，都是以單一的建築個案來做一些規劃設計施工，我們現在提出來就是希望把它區域化，就是有新的社區或是一個新的重劃區，就某一個區域我們來規範它，把它整個這個社區的場域、新的建築，都把它規範成一個群聚的高雄厝，這樣對整個市容景觀就會有非常大的幫助跟效益。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後來執行的時候是在你們的辦法裡面，還是在…審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會。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主席報告，依我依這一條新增的條文，就是另外我可以授權我們再另外訂定相關的辦法，然後在這個辦法研擬。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一樣通過，你們要送中央也是照這個辦法提出來就對了。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可以做文字調整。

主席(吳議員益政):

做文字調整，你請說明一下。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十二條之一，為規範高雄或建築物主管機關的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及形塑建築簇群之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台地區化、通用化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域，及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示範區加個分號，然後改成其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它原來的條文是寫推動，但是我們推動太過空泛，沒有那個權。所以我們說它的設置跟管理，就是我們有一個管理的權限。其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推動改革那個設置及管理辦法，它原來是推動辦法，我們把它改成設置及管理辦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也是在這裡建議，我們在定辦法之前綠建築我說的就是，現在綠建築都是一棟一棟在算，我現在最難做的就是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的體積和建築基太大，種樹或是做什麼東西都可以，所以說像高雄中鋼那棟大樓。

願意花任何經費去讓他最高級…。

生物多樣性有困難嗎?如果說用區域的話，我這一棟基地不夠，但是我在示範區裡面，我願意做什麼，應該授權提供一些機制，讓他願意投資這個區域內的樹木或是環境，當然生物多樣性會幫忙，當然生物多樣性要有經過一段時間設置，才會給他標章，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然後再去影響中央，給我們導引。用我們的自治條例去獎勵，他做這一項沒有標章，但是我們給他授權這些獎勵的機制方法，這個信用算在他那裡，他願意做，我們實質上先去推動，建議中央，這是建築中心嘛，建研所建築中心。那我們再建議中央去修改所謂的標章的方法。

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現在標章我們了解，因為現在是…現在看能不能就是說如果我們…的一個數據，請中央主管機關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因為前提我們已經有一個示範區，每一個區域有編一個示範區，不會說從前鎮跑去小港做，要算小港的，這樣的認定，也不是說不可以，而是說慢慢的一個區一個區再擴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主席報告，剛剛有解釋就是示範現在一宗基地，去做

一個規畫設計，當然如果要推動到整個面，其實每一塊基地單獨把它規範，將來就是一個群聚，群聚在不違背這個所謂個案建築法條件之下，我們再來跟中央這邊反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行政基地有就對了。中油跟他們也有工業區，像中油那一塊五輕如果重劃也是工業產業嘛!我們可能變成產業也可以要求那些廠房也是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未來限制有可能先去規劃，如果用現在既有的，以中都濕地來說，中都重劃區他現在的公共公營開發區都已經開發完了，他每一塊基地差不多都被人買走了，公家單位也標售完了，私有的十幾棟現在都在蓋了，這沒有辦法啊!他現在蓋是用高雄厝的標準來設計，他用高雄厝設計成本也相對增加，當然現在我們先讓他這樣做，將來如果是比較大的和新的都市計畫區，像我們說的中油的，這個在都發局那邊我們也有討論說可不可以在那邊定?他的源頭要定，我管制的才可以從後面推，目前這樣是以現在的都市計畫來規範，至於每一棟建築都會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這都沒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多功能經貿園區跟硫酸錏那一間也可以用這個嗎?整區都是他蓋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多功能亞洲新灣區有一些都蓋了喔!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大塊的都還沒有啊!隔壁那一塊大的都還沒啊!國泰化

工那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基地如果是整塊基地，我不知道他已經規劃了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山路和凱旋路以北嘛!中山路和中華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硫酸錏台塑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跟…以北，那邊一整區都還沒，整塊都還沒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有沒有辦自辦重劃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以前是重劃完了，但問題是都還沒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沒有開發喔!那個將來再做設計，我們就去輔導，依中土地來講他的土地就很大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一塊，整塊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一宗土地之內當然就適用我們的高雄厝，高雄厝的精神就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高雄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出來一宗土地如果營造出來就是一個示範區，他的基地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沒有問題，第七十二條之一就照我剛剛唸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那第七十二條之二，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自治條例有關騎樓截角退縮規定。這是上次前幾個禮拜通過配套的建築法規，在做的修正。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鎚)繼續開會。主席先向大家抱歉，研考會提的法條有共識先審，我們曾議員提案的流行音樂中心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提案人有改善是因為有溝通過，所以文化局應該知道背景。

鍾議員易仲:

報告議員剛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在第七十二條原本之二，修改應該是之三。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改之三(敲鎚)。繼續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主席，有關於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的說明理由，第一個是為因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我們檢查我們的自治條例有部份的條文和利衝法的規定不一致，所以我們按照母法的規定把他修改一致。另外修改的事項是從市政府為監督機關來說，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規範總數和董監事的任期或者是副執行長聘任的方法在執行上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提案來修正，當時要提案來修正，現在是由曾議員所提出來，修正的內容待會我再來說明。修正的重點第一個是在過去到現在的實質做法，文化局局長都必須參加擔任董事或者由市府直接推薦為董事長，但是在原文上沒有任何的規定，所以把這個加進去按照實務上的把條文正名。第二個是我們這次在執行的時候發現如果董監事的任期跟縣市機關首長想法不一樣的時候，很多需要董事會通過的事情，如果市政府有一些政策想法在溝通上遇

到某一些部份窒礙難行。第三個是剛才提到的因應利益衝突迴避法，還有副執行長聘任辦法是因為行政法人母法規定了這個行政法人執行長聘任辦法要經過董事會同意，但是並沒有規定副執行長。那我們高流中心的自治條例裡面連副執行長一到二人都要董事會的同意，所以這個在平衡一個市政府單位跟行政法人專業之間的平衡，監督和平衡上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太平衡的地方，所以我們也提出來就是建議提出來修正。再來就是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人兼任，這個也是在實質工作上，目前的高流運作因為才剛剛開始，所以還是由文化局會派我們同仁進去協助幫忙兼任他們部份的職務，那因為在法規上也沒有做明訂的修正，所以我們讓法規更符合現在實際上的做法。那對照表要一一說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坦白講在訂這些法的時候，這次增訂條文很多，包括董監事任期要不要跟著縣市機關，說明現在政府要換屆了現在又趕快進行政法人，到時候文化團體會擔心，現在卡關如果到時候政府換人，不同政黨不同政府的體系又不一樣，如果你讓他卡，任期多久？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三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三加三，等於新的市政府完全沒有辦法去展現，現在他負完全責任，我們行政法人最主要是要讓他有二個目的，讓他希望能夠獨立自主能夠去營運，沒有涉及公權力的部份能夠讓他自己去營運，那第二個是任用人才可以更多一

點，那是訂定行政法人最重要的原因，但是所謂的政治責任還是要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監督，那時候就擔心這件事情然後結果換了政府，果然就發生了擔心的事，那時候外界的藝文團體和環保團體所擔心的事也發生了，所以做這樣子的修正，因為那時候這些都是大家擔心的，那就只有提出這些議題，那我們就這樣子修正，但是包括董監事不是說換人要換自己人不是這樣子，如果說上一屆這一任有不錯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重聘，有這個動作和這個精神，而不是讓人家認為換黨後都換成自己人，這個部份法律上沒有辦法規定的如此清楚，讓行政機關去執行，事實上在徵聘的過程中要讓外界知道你們思考面不是因為政黨思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先和主席補充，我們另外一個，專業文化機構的董事都剛好在，因為他們比較早成立，所以他們歷任到今年，今年8月也都換新董事，我們也都非常平和，大部份也都留任，因為這些行政法人董事應該都是公益人士，專業的公益人士，尤其以前在中央在二廳院擔任董事不會產生這種目前高流所產生的這些，所以我就是補充報告認為這個自治條例如果修改是有助於他的運作。

主席（吳議員益政）：

當然有助益，但是同時我們是美術館，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專業文化機構。那個機構有三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是那邊都沒修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那個以後再修，因為那個剛剛換。但是這個如果過了，他同意這個精神那個以後也可以修，而且不會影響他的運作，所以那個新任董事在今年 8 月剛聘好，那事實上如同你說的運作非常良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裡面就有正副執行長的職務？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他有這個職務，但是行政…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正執行長必需要經過董事會同意？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正的在母法就規定經過董事會同意，但是副執行長沒有。但是我們高雄市的副執行長…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沒有不能解聘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規定要董事會同意，我們今年的運作是市府要遴派一個副執行長進去，但是董事會就用議事規則來讓他不產生，他也沒有不同意，後來還是我撤案。這是實質發生過，因為他用議事規則來，我認為不要產生衝突，因為我覺得不需要和董事會產生衝突，盡量來溝通比較好，因為是文化局的業務。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有發生董事會提出來…說快一點就是有點彆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啦！其實當時現場很簡單，因為我們就很單純，因為執行長請辭，我 6 月 17 日上任，當天執行長就離職了，所以一直沒有執行長，那時候因為高流最近發生…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就聘任了一個新的執行長。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我們就是說，因為副執行長在我到任 7 月請辭，三個主管只剩下一個副執行長原來是負責行政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二個副執行長。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二個副執行長。所以是不是說我們先補一個副執行長讓他行政上路，因為現在高流有很多行政業務是由文化局在做，高流本身對於行政業務由於他們剛剛成立不久我們都在幫助他們，所以那時候我們想說先派一個副執行長，然後我們想找一個對流行音樂專業的執行長，但是連那個副執行長董事會都沒有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副執行長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董事會也都沒有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依規定是不用？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依母法規定是不用。但是因為高雄市的自治條例規定副執行長也要經過董事會，我現在的考量…

主席（吳議員益政）：

高流有經過副執行長要…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要。現在舊法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自治法條裡面就有規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執行長，副執行長不管市府怎麼推薦都要經過董事會，那我們這個修法要把他回歸母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母法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母法規定執行長要。我覺得執行長要這個專業尊重。

主席（吳議員益政）：

副執行長就不用。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副執行長不用。副執行長就回歸用人單位，我覺得副執行長應該是執行長找來的時候，他要和他搭配的副執行長。他應該要有二個專業，一個是因為將來他要招商所以傳播行銷的人和音樂節目製作二個才能夠幫助他。應該是這樣而不要有做其他的考量。回歸專業是最好的。所以當時我們原來的想法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等於正副執行長是同進退，類似要這樣運作。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所以現在的機制是要變成三個都可以分別去找人，如果

將來他們三個不合這個單位也很難做起。我比較從實務上去考量。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等於說執行長可以去找他自己的幕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他可以推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用再受董監事的同意

主席（吳議員益政）：

增訂職務機關派人兼任是什麼？因為文化局的意思算不算是公務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現在是因為高流現在成立到明年才會蓋好，在這個過程當中不管是和文化部申請經費等等都要經過文化局，所以他們裡面這些作業到現在為止都不熟悉，所以我們實質上派了一到二名的公務員在幫助他們，所以依法沒有法源，所以我必須把這個法源加上去，才會看他們的需要去幫助他們，那用「得」就是說因為當他們成熟之後我們就應該退出來做我們自己的事。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公務員服務法，我們公務員不能隨便兼任，要依法令。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公務員不能去兼職或兼任，那我們現在…

主席（吳議員益政）：

變成是領二份薪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領我們自己的。都是無給職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沒有錢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在幫助他們行政體系，是用我們現在所領的文化部補助核銷，成果報告都要符合公務員的。這是寫在第十九條裡面。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

林議員于凱：

第八條把原本跟關係人的範圍定義給移除。說明的內容是提到說執行長，監察人，首長，董事為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所以是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裡面的範圍對於關係人的界定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關於原本的關係人的範圍比較廣，所以他才把他刪除，回歸到利益衝突迴避法，這個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解釋，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的範圍比較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利衝法規定限制的範圍比我們原來大，所以我們就回歸利衝法。

林議員于凱：

比原來的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是把這個刪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原來規定是比較少的，回歸法源。

林議員于凱：

那就是定義上面公法人是…，這個要回歸到關係人定義是不是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關係人定義，那問題現在是修法的內容裡面對於公法人…反正是這個流行音樂中心的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員是否稱為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我想要清楚釐清這件事。

文化局法制黃秘書明紹：

我說明一下就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七項第七款有說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所以這些人都是要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利衝法有把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全部都把他認為是公職人員。

林議員于凱：

那第二個部份，第八條因為現在任職是三年，假設我們修法之後和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但高雄市政府就是跟市長的任期同進退，那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們的董監事任期是三年，市長的任期是四年，如果說他在下一個年度，下一屆市長的任期時候，他只擔任了一年，那他的任期還有二年，可是他就要隨著市長進退了，這個部份會有相衝突。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當時就有考慮到這個事情，所以當時想了很久就把任職改二年，但也是會和他某一個任期不是剛好有關係，所以在後面有寫了就是說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如果任期沒有辦法同進退者，讓監督機關自己決定得提前解聘，但是他覺得大家運作的很好就可以繼續做。所以當時我們就想說用這樣子的法條看能不能去處理這個和任期的關係。

林議員于凱：

我認為這一個法條的修正會有一點爭議性，所以我建議這條要提大會公決。因為他變成是市長，監督機關首長可以去決定是否去留這些董監事，那就變成是市長的任命權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本來他們二個就是由監督機關去聘任。人事權就是由監督機關，就是現在高雄政府。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董事現在也是由市長聘任。但是我們要把他這樣改的理由是讓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責任和政治相符。

林議員于凱：

如果說把他改成二年內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也可以，同時把他改成二年內也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二年內再把他續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二年，二年就一樣，我們當時也有想，只是想說這樣子能不能解決。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現在就把他改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非常好的提醒，當時也有想到，二年也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本來他們的董監事是由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聘任，而且是責任政治，那如果變成說別人聘任給市長用，假設說做不好又要市長負責，那別人聘的人要市長來負責，那不符合責任政治，而且變成大家理念不一樣，那推動的時候就會很卡，其實任何政黨都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如果不修將來有一天我們也是聘人去給被輪替掉的政黨使用都會碰到這個，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無私的條款，也許下一次

黨政輪替，我們被輪替掉了也會變成說我們聘任的人讓人家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讓人家白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都一樣的，回歸制度化。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很多專業人才很多是無色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而且也不是說一定會換掉。就像他們另外二個行政法人也沒有會換呀！他們的運作如果順暢，理念能夠相同，這個本來就是市長的人事權，是由市長聘任的。

林議員于凱：

事實上本來裡面就有些當然董事是機關首長在擔任的，他本來就是跟著市長同進退。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那會跟著職務變動。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本來就會跟著職務調整，不是首長的可能就沒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說個題外話，其實我都覺得不用這麼麻煩，什麼聘任。我的理念大家聽看看，所謂聘任適用民法的委任關係，民法的委任關係委任人可以隨時終止委任關係，那當然他有法定的終止事由，不代表就是說你列的法定終止事由，不代表只有法定終止事由才可以終止，如果今天我委任你，我對你不信任我隨時可以終止也可以。其實本來我覺得說這

個哪需要這麼麻煩，利用委任法律關係就終止了。所以說就這樣。

很清楚。反而清楚明確一點。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在立這個法的時候，你是我們討論的重點，那這個是大家擔心是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會有就是說別人聘人給你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可是推動不好是市長要負責任，事實上這就不符合政治責任，你的人給我用結果做不好是我要負責。

林議員于凱：

我要釐清一下當初董監事的任期設定三年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自治條列原始訂的。

林議員于凱：

上個會期訂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上個會期訂的，是上一屆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06 年成立的時候訂的。

林議員于凱：

106 年成立的時候訂的，訂任期三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時候是假設他們會永續……現在大家也不用…現在講是常態啦！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回歸常態比較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本來就會政黨輪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政黨輪替。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算不是政黨輪替也應該要讓新的市長指派。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本來就是市長的人事權。董監事由市長聘任。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的是說音樂歸音樂，政治歸政治，文化歸文化。我們這個不是政務官，他其實是受監督的單位，所以現在暫時是由監督機關的首長來任命，由監督機關的首長任命之後他必需要隨著機關首長同進退，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政治干預專業，我現在想要探討的是這一點。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跟政治干預沒有關係，因為你理念要相同而且這個是市長要負起政治責任的，假設這個人你都不要給他，他明明有這個權但是人又不是他聘任的，然後做不好市長又要為他負責，這個跟責任政治的運作是不符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政治干預文化不是用在制度遴聘，而是在過程當中你有沒有實質上因為政治的理念關係去干預你已經聘請來做事的那個人，去干預他做什麼事，而不是在輪替的時候人事的聘任，這個應該不叫做干預。這可以討論。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人事擔任和干預是兩回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所謂牽涉到政治文化的問題，因為你沒有辦法透過制度去防範，因為二年二年看起來責任政治，但是如果不當就變成是政治干預，政治本來就會干預很多事情，甚至是不當，就像關說一樣，關說是正常的，但是不當的關說類似一樣的。像我早上講的關心和關說。關說有不當關說和違法關說，法律上面說違法但是他是不當關說，這是政治文化的運作，剛才我們講的希望跟著政府輪替和所謂董監事不一致是希望學者專業跟專業和政治無關，不要不當的干預，事實上如果說前面如果他願意留下干預的空間，你剛說另外二個都沒有問題繼續運作，如果今天執行長願意遵照這個倫理願意換，我想應該也沒有太大的問題可以很順暢去推動，那可能只有風雨而已沒有風風雨雨，假設會尊重這樣子的制度，那換了之後發現不對，還好前後我們都在場，所以之前擔心的和現在擔心的都還是回到之前的

問題，制度和法律沒有辦法防範那麼多，要人去做，那現在既然已經發生了那就回到那時候另一派主張的回歸到市長任期到的時候就讓你下台，如果說你這段時間運作的很順暢，新的政府如果希望繼續聘任又有，那就可以有繼續聘任的空間，大家也比較好講話才不會覺得彆扭，所以我們要讓他生效，但是有意見還是可以送大會或做為保留都可以。

鍾議員易仲：

主席，我是認為說與其說我們現在去修改法令，最主要是因為過去前段時間出現一些風風雨雨，既然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在這個任期三年的部份是不是針對任期的部份可以修改成二年或者是跟首長一樣是四年，以這樣子的方式不管是團隊進退基本上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在團隊上的運作磨合基本上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因為我這邊有看到期滿得續聘一次，為什麼要啟動這個四年，如果這個二年這個團隊運作的非常好的話，他只能再續聘一次。代表說他最多只能做四年，那如果這陣子他沒有政黨輪替的情況之下，變成說你這邊有二個團隊勢必要重新做調整，那如果是四年的話可能就不用去做這個調整。以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三個人的想法都對，那是不是這條送大會公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可以改二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可以改二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是二年就像他所說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四年就不用得期滿續聘。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呀！政府就換了。

鍾議員易仲：

那個是除了政府機關的代表以外其他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其實不要寫，他就可以續聘。可續聘不續聘可以不用寫。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委會是不是二加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可是你不寫就變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可續聘不續聘。如果我們改成四年根本就不用寫續不續聘。然後如果是二年，續聘與不續聘不寫的話就判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擔心市長才剛上任，很多事情找不到人，一直找人頂替，真的要運作的時候發現這條不對，我要請教一下現場知不知道都委會是不是二年一聘？

然後那時候我們規定二年續聘一次。你不可以繼續做，如果要繼續做就是要休一屆再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休一屆再聘。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讓更多人可以輪流進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期滿得續聘這樣子就好了也可以。因為得不得續聘在於監督單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監督單位。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得續聘，你建議是這樣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一種講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改二年的話就不要寫。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改二年的得續聘，這也是一種方法。上次都委會我們也檢討過二年得續聘一次，然後續聘一次。如果你再優秀你還是要停一次，也有這樣。因為我們這是永續不是只有一屆，所以你讓不同的人來看這些續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行政法人法對於董事的任期是沒有規定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覺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所以改二年然後期滿得續聘，這樣就好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委會有這樣經過好幾年這樣子二年一聘，也就像你講

的得續聘，但是有的人感情不好但是他很有經驗，但是有些人提出質疑你讓人才沒有辦法流動，現在變成有些優秀人才也任職四年了，就算換政府他要續聘也不能夠…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休息一次再來，這樣也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有這樣的考慮。所以說聽起來二年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二年一次，四年休息一次再來。其實也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就是任期為二年，然後期滿得續聘一次。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大家溝通過這樣子就快了，所以這條討論到這個時候看大家共識同意修改還是送大會公決還是要我們保留，針對這一條。那有沒有其他要問的。如果沒有就逐條，逐條還是可以討論。開始逐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聽起來怪怪的，本來就可以選聘任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文化局局長是公務員，如果上面沒有明訂他是兼職就跟剛剛後面有兼職的限制。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人事行政總處有規定，你沒有這個話他們最多一個人只能兼二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有那麼多機構，只有二個機構我可以進去幫忙。〔如果是當然董事的話，他到聘後就可以同進退。〕盡法律責任，就變法定責任。我們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有三個法人，後面還有什麼人？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那個叫專業文化館那只有一個，還有圖書館。

鍾議員易仲：

但是你在這邊修改當然董事，可是你主管機關還是一樣只能兼二個。你這邊是當然沒有錯，對不對你的總數？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不會算在總數裡。這個變成是職責。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的，那還是這樣，這條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修正條例通過。(敲鎚)。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

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大家要怎麼修文，這要二年續聘一次還是…

如果照現在的修正條款，三年得續聘一次，那前項董事如果任期重新退解決，這個問題有沒有衝突？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三年其實是假想是這樣子，市長四年，四年到，有時候會換有時候可能會連任，所以三年到的時候依照這個規定他可以改選，在他的任內，那可能沒有換市長，他還在三年以內，這個市長不會因為他上任就把董事會做改選，所以這二個狀況是可以兼顧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照這樣子就可以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就二個都可以兼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三年可以續聘一次。同進退就可以解決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譬如說在三年內剛好換了新的市長，所以他可以用這個去重組董事會，他也可以去認識完這個董事會然後再來想想要不要改聘一些人。

主席（吳議員益政）：

等於舊的只做一年而已，如果換政府或市長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看這個市長要不要換，他可以去認識他如果他覺得他運作的很好就不要換。這個是給新任的市長這個權限。因為他要負責任，現在文化部盯我們要市政府負責任。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呀，我們也會去找他呀！最後還是市政府要負責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呀！因為是文化部給的錢一定是找文化局長，市長。

林議員于凱：

建議送大會公決。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八條送大會公決。大家討論一下也好。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都講過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回歸母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第十五條按照修正條法通過。（敲鎚）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八條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為什麼把副執行長刪除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一樣呀，如果舊法執行長和副執行長都要董事會通過，那相關的責任執行長和副執行長要一致。那現在新的法規我們只規範執行長要由董事會同意，所以他的相關權責也只有規範執行長，副執行長就回給行政法人的人員任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以第十五條，他就不需要受到利益迴避的原則。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他們在裡面聘任的人員也有一些利益迴避。副執行長的拘束力，原來是有拘束力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能不能和我說一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條在說什麼。

文化局法制黃秘書明紹：

第九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在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董監事的相關條件。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十條在說什麼？

文化局法制黃秘書明紹：

第十條是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這樣副執行你們沒有把他寫進去，變成他比較年長。

文化局法制黃秘書明紹：

這些限制其實主要比較針對董監事，執行長比較高層級的，我們對副執行長已經把他當作是法人比照內部的人員來任用。所以他的責任上面就比較不是跟執行長相同看待。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十六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第十六條是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這些交易行為。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不要都一樣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就看我們要不要給副執行長這個拘束力，這個可訂可不訂。我們現在目前是把副執行長變為就是一位行政法人裡面的一位人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利益迴避原則也不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一般的迴避原則。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如果裡面的經理的職務也要利益迴避，不然就違法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副執行長我覺得我們可以用內部的人事規章來規範才會比較清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那第八條就按照你這段通過。(敲鎚決議)。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九條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敲鎚)。第三十二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這些規章也可以一份給議會，剛所講的修訂副執行長以下所有的規章。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人事管理規章。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再送議會。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現在是舊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修訂之後，再送一份議會備查。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們會送。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敲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我們審「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這個也是公民團體提出。參與式公投大概基本精神就是讓有爭議的政策經過市政府決議或者市議會決議或者公民提出來認為這個需要送審議委員會，這個產生所謂的哪些要審哪些案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參與式預算。我們扣除人事費，這個部分投資在資本支出 200 多億元左右，1%。公民得，不是「應」，是「得」，因為要那邊提出來，你如果不要提出來就沒有，「得提出」，基本上是一種被動不是強制。如果說你有意見可以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我們的行政機關大概都希望在三月底以前，如果說你有各種建議，包括議員有建議的話，差不多在三月以前大約提出來給市政府參考，但是在這個精神裡面，所以說公民團體也可以提出，按照程序提出，按照議會去辦理建議案，最後行政裁量權仍然在行政機關，議會還是有審查權，只是說一般市政府跟議會會尊重人民，我們開這樣的一個途徑，所以這樣可能爭議性比較少，大概是最後討論那兩個，所以公民參與最主要是這兩個，要處理這兩個問題，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

所以說最後在審查我們是不是能夠…，這個法案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而已，譬如說去年旗山的大溝頂，之前大家都要保存，市政府水利局堅持要拆，到底是要怎麼辦？都無法溝通，沒有參與、也沒有什麼，爭議這麼大，公民可以提出來，市政府當然要辦，他不願意提，市議會也可以。這個到底要不要拆？我們舉辦公民審議，議會如果過半同意，那麼就可以去，過半同意不是決定拆、不拆，過半同意去送

審議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大概包括上屆政府也碰到李科永這件事情，跟政黨都無關，只是說人民的……，講比較難聽的，有人要蓋圖書館，有人說蓋圖書館不好；還是說要蓋是要怎麼蓋？變成都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來處理。

現在也是一樣，像輕軌，當然修正案已經處理得比以前原來好多了，但是最後可能有 2、3 個方案，那是誰要決定？還是會有爭議。像這種爭議性很高的，經過學者專家整理的案子，也許可以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最重要就是要做決定的人，你要成立委員會，那就是百姓，百姓到底是什麼人？那麼多議員是要做什麼？市民你來報名，報名之後按照隨機、按照科學分層抽樣，抽出來之後你要來開會，經過開會程序之後，把爭議點再排除，最後的爭議是什麼？你再做最後的決定。基本上審議委員會基本精神就我們瞭解是這樣，我們經過幾次的公聽會，還有所謂的討論會，大概共識的精神是這個，所以現在修的是不是符合這樣的精神？是不是為了要達成這個的必要條文？有的為了達成這個可能不用必要，有些是為了減低市政府執行我們大家共識的困擾，是不是有哪些要修正的？我們是不是按照這個精神來講？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主席，還有鍾議員、林議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主委怎麼沒有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他剛好去參加一個……，叫我過來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參加什麼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因為葉副指示他去外部一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啊，他要請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不起。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是不太計較的人，但是禮貌也是要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不好意思。吳議員、張前議員豐藤，陳議員等等滿多的，不管我們各黨部對公民參與都滿關心的。在這個關注之下，我們從民國 105 年開始編列預算來推動，到民國 107 年發現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把民國 108 年推動的這些資料給 3 位，只能跟議員參考，無非就是說我們發覺的，現在問題是大家對公民參與的概念，他還不是很瞭解，現在我們如果要把它變成一個自治條例，大家來思考一下這些層面，很成熟的。

現在我們看國外當然有成功案例，國內呢？成功的個案，有，飛雁社區，那天公聽會陳理事長特別提，那是以前跟副市長在台南的時候他們來做的，做得還不錯，我們不否定，但那時候是個案，我們現在一個通案性的處理會不會太難？我們大家來看待會不會有問題？我也特別去瞭解台北柯 P 他們，他們是每一個案子都有學校在護持，在這樣的護持之下把這樣的工作正在推，他定一個要點現在在推，但是現在各機關也好、行政機關也好，loading 變得非常大。我

們就是簡政便民，這是我們期待的。

再來就是現在大家所提出來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我們的立法權跟行政權要付託在這個審議委員會中去做執行，他的責任在哪裡？最後行政權跟立法權都要受到我們市民的公評，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有經過 2 次的公聽會，當然也非常感謝主席對這樣的重視，還有林議員參與這幾次公聽會，那麼我所表達的就是說我們未來在這些區塊上是持續的去關注這個區塊，讓這個區塊到了某一種程度的可行度，我們再來定一個自治條例，讓這樣的自治條例是可行的，在可行之下我們再來做，這樣是不是會相對地對我們議會也好、對我們的行政機關也好，大家都是比較好的，因為大家對這樣，我是很期待就是說市府並不是不作為，今天市府不作為，我們沒話講，但是大家的關注，我們都了然於心，但是有它的困難點，包括林議員上次提到的，一些社區特色公園當時要來做的時候，大家也是很草率的，沒有到公民參與這樣的機制，但是這些不是我們要強調的價值，所以非常誠摯的懇請我們主席和議員能夠審慎去看待這樣的一個條例，讓這樣的條例未來是可行的，以上的建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好了，因為整理好幾次，我還是綜合協調跟建議，提的這個是…審議解決事情，第一個就是說重大爭議，你們很忙，我們也很忙，百姓也很忙，要處理這個審議問題，要碰到很重大的事情才需要處理審議問題，這個工具應該賦予一個法定上的地位，就是說你沒有辦法，因為我是百姓，我委託你選市長出任市政府政務官，你就有市政府的機制，你們對事情的處理，民意爭議太大，你也很難處理，我們議

員很難處理，我講的，這個案子可能我們自己的支持者，我也不知道怎麼做？乾脆回到百姓。

回到百姓就是一種公投，公投才有民意基礎，才有法律效力，民調也是沒有公權力，公民審議介紹一個工具，我的認為就是這樣，這個公民審議應該在賦予處理重大爭議，市政府說我乾脆不要，你用審議委員會，市政府可以決議送審議委員會，或者議會因為這個事情很難處理，我們也不方便表達，因為會得罪每個委員，這個跟黨派沒關係，每個委員自己都會很爭議，送審議委員會讓他們決定好了，回到你的手上，人民是主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參與式預算就是說經費撥出來，我不好意思講的，市長那時候也講他上任要給議員建議款，他有公開講，要給市議員建議權，那個叫什麼？建議款嗎？配合款，現在也沒執行。我們就把剛才講的那個精神放到這裡，我有講公開的，有些事情我不要跟他拼輸贏，這件事情他如果要講，我是跟他拼輸贏。我講的，有些公民對這個有意見，所以你都願意提這個了，那麼我們願意爭取市議員的所謂配合款，把這樣的精神放在公民審議，你們本來就願意這樣，市長在選舉時本來就講這樣，擴大人民參與。要不然以前編多少？1,200 萬元乘以 66，7 億多元，現在才 2 億多元，不會造成你們排擠，所以我說的第二件，審議委員會並沒有造成市政府窒礙難行。

第三個，市民提案如果達到門檻成建議案，我覺得第三項可以按照你的辦法，就是說市民對你有意見，像國發會這樣的意見，i-Voting，你提出來了，你們要審議委員會，公民有一個連署，你有什麼意見通過之後市政府就要這樣

做，會像你講的，真的所謂會窒礙難行，像你講的會很忙，但是如果說第三個變成建議案，再送市政府，市政府可以參考，你覺得窒礙難行，你要跟人家說窒礙難行，當然講窒礙難行，不過下一次照會一定要做，倒是我知道你們的抗拒性會比較大，甚至於這個可以當作建議案，不一定要執行，但是我們會看，那個建議案如果很成熟，在議會通過的時候，我不牽扯預算，如果牽扯預算要按照年度去編，不牽扯預算，我們議會也會根據人民最關心的事情，這麼重視才通過，你們為什麼不要做？那麼就回到我們議會互動。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製造一個民意機關了，那也很奇怪，公民連署達成之後不一定要做，這樣是不是你們的困擾會比較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再補充一下。我們現在的運作機制，如果這些元素都可以在現行狀況放進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沒有辦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譬如說昨天輕軌，主席有建議就是要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審議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審議委員會去處理。個案去處理，ok 的，就是說大家有共識，市府跟議會有這個共識之後我們去做，ok 的，這不會有負擔，這個部分一定要這樣來做的時候會有負擔，剛剛我特別有強調，因為大家的理念各方面還沒有到那個水

準，現在如果大家…。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不然你現在不是那個水準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在推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那個水準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現在在推，就是希望從小的一直建構到大的，也期待有一些…。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不是好幾年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台南的 case 飛雁成功了，但是其他的，他有沒有？不見得。我現在特別跟主席，還有兩位議員報告，如果今天這個可以做得很好，當然高雄市在市民的福祉上，不管我們議會、行政機關都很樂於來做，不會說不聞不問，所以說你看台北的 case，現在我們看看各縣市，除了台北市有訂一個要點，其他各縣市沒有，我們落實去推它，我們不會因為我們沒有定要點就忽視這個案子，我們一直在努力，包括我們地方創生這樣的 case，我們也希望他們融入公民參與這樣的機制。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我不相信，我不是不相信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以前從什麼時代開始，你知道嗎？從謝長廷時代就開始。

對。效果是？我看 0，全部都做一些空氣場的、做表面的，當然你說要學習，學十幾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正式有編預算是在民國 105 年，我們才公民參與這樣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解決什麼事情？這幾年解決什麼事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這幾年，我大致來報告，譬如汕頭公園，因為這樣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再來，另外我們的一些社區，鼓山社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你講的那些都是沒有爭議的，現在我在講的是有爭議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有爭議的，譬如剛才講的輕軌，現在我們也可以推。李科永的案件是兩造發生僵持不下，我也特別報告就是說劉前主委那時候也希望用公民參與式的方式，大家來做處理，結果兩造不願意，這樣是破局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沒有這個法，今天如果有這個法，我議會就可以說交審議委員會處理，那就解決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你交審議委員會處理，他的公權力在哪裡？沒有公權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哪裡沒有公權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所謂的公權力，你要給這樣的公權力，我們要知道行政權、立法權。你給他這樣的權力，他的定位在哪裡？我們是要給他一個定位。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要給他定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那麼你定位，我們現階段多少人可以來做審議的動作？我們真的非常少，包括 NGO 團體也好、市民也好，真的有這樣的現實。我們要讓它可以成型，那才好，所以說我為什麼…。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一而再跟主席講，我們那麼久了，我們也很期待為這個地方好，在現階段尤其 NGO 團體，我們也都期待他能夠成長，所以我們一直看培力，他們也是知道，有一些不見得有辦法像陳理事長那麼參與到那些東西。我們就從基層這些，譬如說我們一區一特色、特色公園，這些明年我們可以來推，讓它落實給民眾知道跟以前不一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要講的，你講的那種同樣都叫公民審議，但內涵跟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不一樣，你要弄公園、要用參與式民主，參與式民主那個也可以用，但是他們這種的不需要用到這裡來，不需要用到這種 level 的，都是公民審議、都是審議式

民調，它的層次不到這裡，所以你剛才說的汕頭那個或是公園要怎樣改善、一區一特色，那個公民審議不用走到這裡，這種東西不是說每件事情都要拿到這裡用的，沒那麼閒，是要處理重大爭議，我講的 2、3 件事情，我們希望賦予這個提案。第一個，重大爭議。什麼叫重大爭議？百姓在重大爭議，市政府你自己判斷，你覺得能不能解決，如果無法解決交審議委員會；如果覺得你可以處理就決定議案。

第二個，議會。你覺得要怎麼處理，但是議會很爭議，爭議的聲音很大，認為這個要送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報告一下，現階段當然看大家的意見、共識，譬如說我剛才特別提輕軌那個案子，是不是經過這樣報告之後大家更清楚？

之後大家願意走這樣的條件，現在可不可以運作？可以。如果可以運作的東西，而是我們現在一定要弄一個自治條例去說我一定要照這樣來做的話，那要怎麼樣？因為有時候正反兩方的意見剛好均衡的時候，如果大家有共識當然 ok 的，這個就可以去推了，並不是說個案式去處理，我剛才特別…。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跟你說來到這裡應該是很重大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問題就是那麼重大的事情，兩造都不能去處理，要讓這個審議委員會去做處理。我是覺得會讓這些審議委員很大的負擔。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會，你如果覺得負擔就不要做審議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事情不是能夠那樣去處理掉的，為什麼我們不好好在議會跟行政機關大家一起來努力？不要把那個…。

鍾議員仲易：

吳議員現在說的就是沒辦法努力的事情。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我現在講的，我看起來輕軌。

我看到的這個案，遷建案的改良案，這個案不錯，加那個更好，但那是我的看去，是不是這樣說服當地的居民？我的支持者有支持、也有反對，改比原來還要好可能有一部分人改為支持，沒有反對啦，不用支持，也還是有反對的，你要叫我做決定，我要怎麼舉手？不就要劈成兩半。我不是支持，因為我的支持者兩造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沒有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審議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不起，打岔一下。我這樣講，在這些狀況之下既然兩造都是在那邊有意見在抗衡，我剛才特別強調大家有沒有那個擔當跟處理的決心？那是重點。如果說我們沒有那個擔當…。

主席（吳議員益政）：

議會是有擔當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譬如說我們公投完，送到機關去做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對不對？有啊，我們不能說所有案件只要有爭議就一定要弄到審議委員會去做處理。如果這樣的話，你看全國多少？各縣市如果都這樣做，你看有機會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第一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不起。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因為我們再繼續講下去，大家講的都一樣，我已經針對你們擔心的，包括公民建議案審查通過，你們就要執行很有負擔，我現在也已經回應，就是說先當建議案像國發會一樣，超過 5,000 人建議要回應，這樣而已，我沒有要求你們要執行，已經把你擔心的那個處理掉。

這兩件事情在審議式民調，韓市長本來就有公開講，他剛出來的時候跟議長就有說到要給建議款，他本來就有想，雖然沒有列為政見，他有做這樣口頭承諾，我是不跟你來那一套，誰講的，我不說那些，什麼挖石油第一次在我面前這樣講，我是沒漏氣，但是沒有寫在政見，我同意，但這是人的誠信，你說你有這個期待，有公開說出來了，這就是所謂要約引誘。在法律上要約引誘，你邀我，我說你不是要約引誘，你是口頭上跟我要約，我 suppose 你想要這樣做，雖然不列入政見，政見也不代表法律上，這是大家在政治上的信用。

這個，我們有爭議，建議款也有爭議，但這是一種參與，所以說回到人民來參與式民主，而且在國際上也有很多成

功的例子，所以我們嚐試去做，失敗也不會怎樣，政府也不會倒。假設我們推上去，中央有意見或者是你們真的窒礙難行，我們來檢討，我們不會跟你們說不行，因為這個不是你們提的，我們要負責。我們提的，我們要負責，不是隨便胡亂提案，像公投法提案，到時候我們要處理，我們要釋憲，我會把這件事情釐清楚，所以說不會造成最後讓市政府一頭兩個大，第三個才會讓你們一頭兩個大的可能，我們把它改成「建議」，好不好？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回應你擔心的問題，不是給百姓建議，經過人家提議，你就要做，非做不可，還有復議案的，我認為提案不見得還可以成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表示一下意見。有關公民參與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行政程序法有比較明文的規範，包括聽證。聽證的效力是很強的，而且這個聽證必須要你的法規有明文規定，明文規定要舉行聽證的話就要按照行政程序法…。

主席（吳議員益政）：

聽證的結果，效果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聽證有拘束力的，有拘束力。公聽會只是蒐集意見的管道，但是聽證在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這個紀錄對於行政機關是有拘束力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輕軌也有聽證會嗎？輕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聽證必須要有法律的明文。

主席（吳議員益政）：

聽證會是哪一些人來？聽證會本身，我講的審議委員會，你要交給人民，人民不是誰都可以來，你可以報名，你報名要 by 抽籤的，抽籤完這些人要去開會，要對這個議題的爭議要了解。聽證會或是…，他會變得比較了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這個公共利益有利害關係的人都必須要通知他。

主席（吳議員益政）：

聽證會產生怎麼來的？代表是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聽證，行政程序法有規定，甚至說聽證的結論，行政機關要受拘束。

主席（吳議員益政）：

聽證的代表是怎麼產生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他的主席是機關。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請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主席，我是說主席。

主席（吳議員益政）：

利害關係人是誰？輕軌來講，你要請誰聽證？誰要代表？我現在很務實，輕軌的問題讓我們壓力很大，我們的支持者就是支持的很支持，你如果沒有支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利害關係人，行政程序法規定要通知當事人及其他…。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萬人，你要怎麼通知？現在沿線一萬人。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用公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公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公告之後呢？公告通知來報名。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公告，他們會類似一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程序。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準備程序。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針對爭點先做一個整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代表是誰？誰來聽證？誰來講話？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如果一千人在講話呢？你這聽證會經驗都不夠，喔，我覺得你…。這是比公投還簡約，不用動不動就要動到公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再講一點，再想想看，我跟你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再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一天李副市長有講，我們現在的人事支出佔百分之大概 50 左右，社福支出大概 20 左右，這樣就佔 7%，另外就是我們的水電費支出二十幾億，還有一些利息的支出，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用在建設的是 120 幾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多少？金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金額，我不知道，我知道 10 幾%，就是比例，就是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1400 億，就算 15%，這樣多少？大概 200 億元，我剛才講的，200 億元。200 億元的 1%，我講的 200 億元，1%，才 2 億元。比我們承諾要給市議會的建議款 7 億多元低很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是這部分，這部分我當然沒意見，我是說因為你辦這個審議式民調也好。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參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些都要經費的，現在我們政府能夠投入在公共建設的經費，因為這些因素已經壓縮到剩下 10 幾%，你做這個東西一定要再花錢，這個地方我們的預算勢必又要壓縮，所以說我們其實現在可能只能用在公共建設的預算 120 幾而已。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你們要怎麼解決？我問你，不然你有存款可以解決嗎？你現在說那些，大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不夠。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現在要問你…。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就不瞭解這到底要花多少錢？所以現在對政府的預算如果一直壓縮，其實我們現在對百姓不是有利的，一直壓縮的結果將來政府投資在公共建設的錢會越來越少，所以我是認為說既然我們有聽證、有公聽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聽證跟那個沒有替代性，只有部分替代性而已。本來輕軌是要叫什麼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利害相關人。

主席（吳議員益政）：

利害相關人要叫一萬人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有公告，看誰願意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報名有 1,000 人來，要怎麼辦？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有時候會派代表。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怎麼代表？他講的就有代表性。聽證會呢？我…，這

個部分我剛才講的，我們都願意，如果你能夠解決，我也不要很麻煩的，你能夠解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是煩惱說因為這個現在就壓縮到，我們的預算一直在壓縮、一直在壓縮。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就像剛才研考會副主委的意思，他講得很清楚，個案應該是沒問題，現在都很怕它變成一個法規的時候，它會有一種經常性，就是我們剛才所講，我們也沒有去做過財政評估，現在也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跟你說之前公投，全台灣第一次辦公投是在高雄市，花多少錢？多少？你講。我跟你說花快 2,000 萬元，超過 2,000 萬元，我們有編預算嗎？也沒有啊。我跟你說沒有人會沒事找事，百姓碰到這個事已經受不了才會提，才會審議，所以你如果要變成經常性的，坦白講這個可以討論，我同意。它本來就是一個機構，就是公民的，但是要編一些預算，沒人…。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議員，你說的那種爭議性，我也認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比公投還便宜。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譬如說議會或者市府他沒辦法，可是這個東西我們是覺得不需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最主要雙方有共識，可能以前的經驗給議員覺得好像市政府都不想要…。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也知道。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是，我是聽你講。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什麼？公投，我花多少時間。你看輕軌，我要參加會議，我自己辦了幾場，差不多十場，花多少時間在處理這些問題？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現在新政府上來也積極的在做，有時候很難講說是什麼樣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我們無法評估現在這個要花多少錢，只是我煩惱說經費一直在壓縮。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不是你要煩惱的事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也是要煩惱。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市長、總統、立法委員要考慮的事情，為什麼高雄的負債沒有辦法解決？財政為什麼困惑？你不能說每天每年都3%、3%的減，這個城市怎麼會有希望呢？你債務不解決，每天上班、上班，提新的案子說我沒錢，我覺得這樣不應該是阻擋這個的理由。

林議員于凱：

參與式預算的概念不是額外提撥一筆錢讓民眾去做新的

工作。它的概念譬如說你現在有 600 萬元要做公園的建設，這 600 萬元要怎麼決定一個公園要怎麼改建？以往是工務局自己做一個計畫書就發包，營造商就去施工，這是一種方式。參與式預算的概念是說你在這 600 萬元裡面，要工程設計之前你就先找附近住家來講，他們有興趣要參與公園規劃的就可以進來參與討論，討論完之後那個東西就變成規劃書的一部分，其實還是一樣花 600 萬元，只是說決定那件事情要怎麼做的方式不一樣，所以不會額外多支出一筆預算。

主席（吳議員益政）：

輕軌也是輕軌裡面去支出。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說大家在擔心如果變成 5,000 個人提案，多少人附議就變成一個新的提案這個事情，應該是研考會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兩個部分跟林議員…。

鍾議員仲易：

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公民式參與這個部分，我有一個問題，我也在觀察這個公民式參與，我覺得這個我也很支持，可是在預算有限的這個情況下，譬如說特色公園今天不會去造成工務局他們會有其他增加預算的這個部分，可是當你去提這個意見的時候，如果他想要去符合當時附近民眾他們所期待公園的那個 level 的話，只有 600 萬元，他做出來的可能是原本他期待的，假設都去執行，他的期待值就是可能那個公園照他們想法要花 1,000 萬元，600 萬元只能

去做六成的公園，我有去思考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邊對這個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他的期待這麼高，可是預算只有 600 萬元，那麼你怎麼做出他期待的東西？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草案裡面也有考慮到這件事，所以看這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裡面第二款，參與式預算金額之提列及公民審議實施計畫，應配合本府預算案編製時程，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第十一條的第二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回復一下議座。現在就是說還要進審議會去做確定，這也是需要一個時間成本，再來就是說不管市府來訂定也好或是誰來訂定，我們現在很直接，譬如說特色公園這個區塊，林議員也知道，我們是只有 600 萬元，我們會以 600 萬元這樣的讓民眾很清楚，但是大家怎麼簡約來做處理？可是民眾的提案一定很多，政府既然要幫我做，鍾議員剛特別提到的，一定會有發生這樣再去折衝、折衝，那個就是一定有很多的時間成本，我們就是說要讓我們教育民眾知道，公民參與就是要教育民眾，我們只有 600 萬元，我們是要做我們主要的，其他的，我們就不要再那個，讓 600 萬元發揮最大效果，這就是公民參與。民眾如果沒有這個個性，你看整個民眾說路壞了，你們沒有馬上去補，那就是你們家的事，對不對？我們時常遇到來罵我們的時候都會這樣，他沒想說路壞了，我要去發包、要去做的話需要時間，民眾不會去想，如果我們教育他知道說原來是這樣的過程，

大家可以了，到一個程度了，我們再來把它變成一個自治條例，大家來推就會比較好推。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看你們這個 108 年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裡面，第四點的第四項，公民參與要公民培力，就是你剛才在講的，講說我們要先去訓練這些公民會去做公民參與，我們等到大家水準到的那個時候我們再來做一個自治條例，你的意思是這樣嘛，但是我要問喔，那麼你今年度研考會到底培訓出多少可以從事公民參與的這些同仁、公民、社大的學生，你到底培訓出多少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回復林議員一下，我們有委託社大、社區大學校長那邊來做這樣培力的動作，就是我們做培力。我們一方面培力，一方面讓機關也來參與我們的培力，因為機關在推動的過程，我們積極做一些輔導，所以你說人數多少？我們是極力在鋪陳。因為公民團體也有來參加，他們未來能不能擔任這個工作總是要有一個水準，他培力是培力，說不定人家的看法上或者他們的參與狀況未來在社區上可以當一個種子，我們會這樣來做處理，所以有來的人，我們都很歡迎，我們現在就是委託社大來做這個工作。

再來，有一些特色公園，譬如工務局他們做這些的，我們也是給他培力，就是有參與之下，他們就有培力出來，所以我們要這樣一個一個去鋪陳，由點、線、面把它建構起來，民眾先有這樣的瞭解跟共識，以後我們市政工作上民眾才會體恤我們政府的用心和議員也用心一直在推公民運動。

林議員于凱：

你們現在變成說遙遙無期的意思，就是說你講研考會有在做公民培力，問題是到底有多少人現在有達到你剛才講的那個標準？這些公民已經具備這樣的素養，我們可以真的來進行公民參與。這個時程到底在哪裡？我們什麼時候才能進到一個高雄市可以推動公民參與的狀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跟林議員補充報告一下。我們今年委託社大，其實我們在北高雄跟南高雄各開了一個月的連續課程，大概有 7、8 堂。現在我們在南高雄跟北高雄大概培育了 40 幾位，但是我們最近收到社大的成果報告，裡面也有跟我們建議，尤其我們在鼓勵公部門、其他機關也來加入公民參與這個業務的推動，所以現在張金玉校長會覺得說在公家機關這個部分，他去推的時候也要有一些概念跟 knowhow 的部分，所以今年我們在做，我們也是都 push，push 市府在做公民參與的機關，大家都去上課，但是憑良心講，上課是晚上，就是說公務員，還有包商出動的效果有限，所以在社大的結案報告，也是誠摯的建議我們在明年還要繼續再做一個生命培力的課程，然後去培育更多的種子，包括審議式預算，每一桌的桌長跟審議員這些其實都要有受過訓練，不是隨隨便便的人就可以來做。

這個部分在我們推動上的確會覺得說在市民，就是上一次林議員你也提到說特色公園改造，你辦了好幾場公民參與的說明會，可是出來的並不多，私下我們也再去跟工務局請教，他們很努力在把這個訊息公告給大樓、住家、透天厝透過里辦公室、里長，可是這次出來的的確像林議員那一次講的，不夠多，那可能就是某一些關注這個，他就變成

是一個主導者，這也是我們看到的現象。

我在這邊也必須要很誠實的跟議員報告，為什麼？誠如剛我們副座講的，在我們從 105 年一直走到現在 108 年，我們是覺得說整個城市的條件，公民對於這樣的概念還不足的時候，我今天可能只會爬，可是你一定要叫我跑，我覺得這樣在推動上對我們行政機關來講，我們也很困難，這樣變成你今天是把一個市法規弄出來之後變成它沒有辦法落實，我想這就不是我們要的目的，對不對？

當然益政議員的概念，你講的是重大爭議的部分，其實跟于凱議員講的那個公民參與，我們落實我們社區的東西，我們共同來參與，其實這…。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兩件事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這是兩件事情。現在我們副座表達的是這一件落實在基層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做，包括我們做了一些議題型，高齡的、婦女的這些我們在 106 年都做了，包括青年參與、青年預算，我們都有做了，但是益政議員講的是這個重大爭議，我們是認為說是不是如果可以的話，就是允許我們用一個行政規則來弄，不需要弄到一個市法規這麼高層次的，反而是框架住了各個局處，其實我們因為這件事情也打電話特別跟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去做請教，因為我覺得柯 P 他是一開始對公民參與喊得最大聲的，為什麼現在都沒聲沒息，研考會的科長也很誠實的跟我們講，他們各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你現在講的，還在提到國發會、什麼 i-Voting，

我跟你講，那都是小孩子把戲，也不是說小孩子把戲，這是公民參與的練習，在學習，建議的管道。透過管道，他回應，要做、不做也沒有人監督，連立法委員也不會針對國發會有提案哪些東西要做，他們也不會當一回事，因為它不夠嚴謹，所以不會有代表性，可能 5,000 人連署，他就必須回應。你要要求德國承認台灣，也需要 5 萬人寫信去，這樣就可以，弄這個也無法改變什麼，那是民意的表達，跟我們講的不一樣，這是兩件事，剛才講的公園要 600 萬元，大家要怎麼做？有一個上限，你們討論好，如果你們沒有討論，甚至 600 萬元要討論出來，如果沒有討論出來，我這一張拿回來做。他們那一種是沒有爭議，我為什麼會難做？只是說尊重人民，他如果沒意見，這樣就好。喊半天，沒有人要主張，這樣就好。市政府設計完之後就可以決定了，這也是公民參與那個部分，所以像你講的，不能混為一談。

我現在要講的，坦白說我們現在思考的，我們找的案例不要說哪一個，你講的台北市，這是台北市做的，不是我們講的這些東西，這是兩個。第二個，我們認為說法案通過，你們執行上有什麼困難？我講的，法律都可以改，它不是聖經，不是不能改、不能動的，我也同意說把第三項，就是說人民連署那個爭議會比較大的，你要做會有困難，我們可以暫時先用建議案，類似這樣。

我們還是要處理兩件事，我講的重大爭議。什麼叫做重大爭議？我跟你講的，市政府如果你難決定。如果好下決定，你自己決定就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參與式預算呢？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還是只留重大爭議下來就好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來，參與式預算呢？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參與式預算，一樣啊，就是所謂的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提撥，你的意思是說優先順序由公民代表…。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不是…，這樣講，假設 2 億元，我們用結果論。根據之前的規模，今年編 2 億元要做參與式的預算，你們決定…，讓你們決定的，工務局可能 2,000 萬元；教育局，很多可能都放在教育局，教育局 3,000 萬元、4,000 萬元。你們各局處本來就有一個建議案，本來就給我們建議。

我先跟 2 位議員報告，之前配合款有 2 種，第一次是在市長的特別預備金裡面多編 7 億元，等於市長的第二預備金，等於說每個議員 1,200 萬元的建議案，你要建議做什麼、做什麼，當然是政府發包，不是古早時代建議廠商要在高雄市，我們只是建議，但是由市政府去發包，後來公民團體有意見，市民有意見，所以說它變成內化，變成沒有編這一筆 7 億元，只是一般的預算裡面，那麼你有 1,200 億元的建議款，譬如說很多人要建議監視器，你建議監視器，他也建議監視器，監視器總共編 3,000 萬元而已，你建議的用掉了，總額用完就沒有監視器，所以也沒有造成排擠作用，就是說你們自己 2.5 億元裡面，自己框，再框警察局多少？

沒框的多少？就是這 2 億元的建議額度，用完就沒了。建議款本來就是市政府要做的，譬如說要做監視器 5,000 萬元，現在要先做哪裡？百姓認為哪邊重要，你去執行而已，沒有顛倒…。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參與式預算的部分，我講兩點。第一點，財政紀律法是因為今年（108 年）好像 4 月份通過了，其中在第七條裡面有寫到說「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這是今年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跟我講的有什麼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今年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才你講要 1%，政府的 5 折要提 1%去做參與式的預算，這個就會違反到財政紀律法第七條，因為這是剛制定通過，所以可能我們大家都不知道。

這個就違反財政紀律法，因為他就規定說「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所以你說這個參與式預算就是我們政府一定要固定 1%保障給公民去參與，這是第一點，可能跟財政紀律法相違背。

第二點，這樣將來會變成公民對決，譬如說大家都要爭取預算的情形下，你說這個公共預算的優先順序是由公民代表他們去投票方式決定就變成對決，譬如說人數如果比較少就永遠無法爭取到這個優先順序，到最後變成一個多數的暴力。

我擔心的是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參與式預算這個部分會有一個違反財政紀律法的疑慮；再來就是說會不會造成將來就是一個公民對決？我有比較多的人就可以爭取到這個公務預算的優先順序，因為現在大家都要爭取這個、也要爭取那個，所以這個參與式的預算，我覺得可能這個部分會跟財政紀律法是有違背，現在他已經規定你不能匡列，不能規定說你制定法律去保障我的預算一定要多少比率的保障，多少比率的支出要匡列在這個預算裡面。他的概念就認為所有的預算都是要政府去統籌統支，甚至你也不能用基金的方式去匡列，這個是今年 4 月份剛通過。

我講的，那是沒水準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剛新訂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講一下。我講，我舉例台南市，罰款跟停車費有一個基金只能用在停車場，停車費用在補助大眾運輸或是道路安全改善等相關的費用。

因為政府本來支出就超過這個東西，你讓這樣的基金通過，譬如說罰款如果增加，別人也不會講話，不用還在議會講東講西，你專款專用，用在這裡的時候，停車費要增加，才是大眾運輸的重大手段之一。停車費增加一般人家都會

罵，但是如果你把停車費增加是用在專款專用蓋在這裡的時候，它可以降低人民的反感，你就是統籌統支，雖然人家會罵，罰款收那麼多，編那麼多要做什麼？在百姓口袋掏錢去給政府支出。大家的抱怨都是這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在處理這個，像這個基金，如果你用這個理由來反對這個，這個變成…，不好意思，我國語發音比較難，擋土石。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知道。

主席（吳議員益政）：

很沒有水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的概念就是說希望讓政府有一個彈性能夠統籌統支，不要匡列說多少，經費保障哪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做一大堆。那是我看到的，那個法案，以前立法院是規定說每提出一個新的建設必須說明來源，這個才是要好好做的，你提出了來源，要提出這個東西，建議興建案，你要提出財務來源、配套才可以編預算，那個才是符合真正的精神，持家也是這樣，公司也是這樣，國家也這樣，結果提這個案沒有人要做，規定一些雜七雜八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財政紀律法在今年四月才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那個法案，我不是增加預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增加，但是你規定要 1%的預算能夠給公民參與。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尊重，不要講 1%，「必須提供參與式預算」，你們自己決定，這樣可以嗎？假設啦，你說不能違反這個，我不要說 1%，在裡面設計幾種作法簡配去做參與式預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樣就沒有辦法達到目的了，我就給你編 1,000 元，假設。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怎麼那麼正直？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說假設。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這就是政治文化，你說不要規定那麼清楚，你有困難，我不要弄得那麼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覺得參與式預算本來跟法律的規定就相違背。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時候，這個叫什麼？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如果說審議式民調，也許我覺得還好。你讓百姓…，因為本來他就認為說政府的錢就要比較有彈性的讓政府統籌

統支，你不可以把它匡列，制定法律跟他說要保障什麼、什麼，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才會訂定了一個財政紀律法來規定你，因為這是四月份剛新訂的法源，還熱騰騰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你現在解釋說要不違反那個東西，我們還是要定我們的，要不然我們大家後面都不用走了，那個變成尚方寶劍，我應該提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參與式預算就明顯違反財政紀律法。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然就不要參與式預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然你就不要參與式預算，審議式民調。

主席（吳議員益政）：

要不然我來規定第一個，不然第一個，我們不要說提 1%，必須提列…。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說一定比例也不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不要說一定比例，我沒有比例了，「應該提供部分」，部分由你們自己決定的，也沒有人跟你規定，這樣可以了嗎？沒有違反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如果講部分也是違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你已經在條文裡面明列我一定要提供這樣的預算。

主席（吳議員益政）：

額度。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一定要編這樣的預算，也是透過法規去保障它預算的金額比率。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還有訂法來限制百姓，這真是霸王，有夠霸道的。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紀律…。

主席（吳議員益政）：

訂一訂，我覺得訂一訂，大家有意見好好講，但是你考慮的，我們會回應，就是說先訂定不要比率，「本應就年度公共…。

不要講金額。「公共建設供參與式預算決定之」，公共建設，我也不要講經費，公共建設，不要費用，我唸完，公共建設，可以嗎？我沒有違反財政紀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比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增訂固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這樣講，連我們議員要建議都不可以。我跟你講我不

能建議，建議都要花錢。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建議沒有設在地制法規，以前很多建議款…。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關係，沒有訂，他是說「不可以制定或修訂法律、法規、自治法規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訂這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定法律的時候，你不能定法律去…。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最好是不要，我們再編預算給你們。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自己編，決定要多少？自己編。市政府如果說都不要編，好啊，可以，就像你講的，我只是回應民意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尊重你們的行政權，但是部分建設經費預算應就公共建設，你們自己決定，我只是訂這個法的精神，你們要提 100 萬元、要提 1,000 萬元、要提 1 億元，你們自己決定，這樣還不行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再跟議員請教，假使審議會委員沒有議會的人參與，這要怎麼運作？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說哪一個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說你的第七條，審議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你有

下列幾款的人，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沒有議員參與，這要怎麼運作？審議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議員參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怎麼運作？

主席（吳議員益政）：

審議委員？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如果沒有議員參與，這要怎麼運作？一定要議員來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議員派三至五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問你，這樣你有沒有違反地制法第五十三條？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地制法第五十三條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地制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審議委員會不是市政府的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來，地制法第 53 條的條文是說直轄市議員不得兼任該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屬機關不是市政府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啊，市政府。任何職務、任何名義都不可以，為什麼地制法會做這樣的規定？他是認為說民意代表…。

主席（吳議員益政）：

好，市議會推派代表。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議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議員，這樣就難運作。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會，我們議員就派代表，各黨派推派有什麼問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推派代表。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以前公投審議委員會是不是有各政黨代表？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是法律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法律另有規定，法律有規定嗎？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是自治條例，不是法律，法律是中央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也是法律啊。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那是我們地方制度法裡面，相當於地方的法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定這樣，你跟我說市議會推派代表。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但是他那裡的法律是要中央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上面沒有議員，推派代表。把這個事情處理完，我們再散會。（敲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樣如果沒有議員就很難運作。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會，沒有那種事情，你不用替我煩惱，煩惱你的就好，煩惱不完還煩惱我們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想這樣變成…。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時間有限，林于凱，全案送公決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我尊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意見的再提，你提出來，我們回應也是很積極回復，你知道你講的如果我們覺得你講的對，我們也改。要可行，我們要可行，讓衝擊最小，學習就像你講的一步一步來沒關係，如果是爭議的，我認為我們可以訂定這個法一定是最進步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我…。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相信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知道。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跟你說我們訂定很多辦法是中央跟著我們地方在走的，我們不會胡亂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我站在我的職責，針對有違反法律疑慮的，我必須要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我會跟你講我們的經驗，大家交換意見，因為我們立法者是在法律跟政治跟人民的這種…，因為立法就是給人遵守的，所以一定會突破現有的法令，修正可能現在沒有規定清楚的，所以說很多會碰觸到這個法律，依你講的，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我們一定是解決問題，我們不會吃飽沒事去訂這個，一定遭受到很多問題沒有法律可依循才要立法、才來修正，所以你會不習慣，不好意思，行政機關會不習慣。立法機關，我們的立法有兩個，第一個，審查你的法律案；第二個，立法權，本來人民就要立法，這是我們的職責，其他在立法院，很多立法委員都望而卻步。

立法要有水準，我說真的，不是一般人都可以立的，我也沒有很厲害，我們要立法也是請教法律專家、學者專家立的法還會尊重我們，你看我們現在都不太尊重我們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有時候政策的推行，他考慮的層面很多，包括相關的配套、預算、他…。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我都在拆彈，拆政府跟人民之間的那種炸彈，我已經經歷太多次了。我們在解決很多，因為上一屆就是四年，很多這種衝突性事實上都可以解決的，也不一定要用到法律。

林議員于凱：

我請法制局，就是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部分，「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那麼他的比率保障應該是指說特定的…，應該業務項目，譬如說我就指定這筆款項要去做停車場的開發。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他的條文…。議員，也有看到條文嘛。

林議員于凱：

對。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他的條文就寫得很清楚，就是說不得再制定、修正或是自治法規，所以形式上面只要在這個自治法規有，我知道議員的意思，議員的意思是想要做一種解釋說我沒有放在特定的…。

林議員于凱：

預算科目下面。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預算科目，可是他的法條裡面因為或許是他立法技術的

不精準，可是他目前的解釋就是說你只要在這個自治法規有這樣一定比例跟保障就會蓋章，至少字面上的要件就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像我們以前在收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的時候，他也是有一定的比例額度。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那個是要…。

林議員于凱：

要撥給地方。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通常自治法規會有一定的業務，比方說剛才講的空污，空氣污染防制法裡面可能就針對空污這個業務去講經費。我們在這邊的話，剛好因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是公民參與，所以就沒有那個業務。只是沒有業務的話，他還是會該當，就是說一般的情形每一種個別可能 100 種法律裡面有 99 種都是議員講的那種態樣，就是它是一個業務法規，所以他的經費會規定在某一個業務裡面。

林議員于凱：

對。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但是我們這邊來講，如果廣義來講，他還是提撥一定的比例在公民參與審議式預算的這個業務，只是這個業務跟我們平常理解的業務不一樣，我們理解的業務是那種具體的業務，但它是一種比較單位的，先去公民參與，最後再由公民參與去決定具體執行的業務，可是如果從條文，如果

議員再看一下那個文字應該看得出來，只要在自治條例裡面有去訂一定比率的話就會該當，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想要把它限住，就是說我跟他一般的情形不一樣，別人一般情形都是有一個固定的業務。

林議員于凱：

其他業務這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可是這邊只是從法條沒有辦法做出這樣子，除非有做…。

林議員于凱：

方式。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有限縮或是這樣子，但是我們從字面上看起來確實文字上面就是不能在自治條例出現一個比率。

林議員于凱：

要不然我們市議會發一個公文去請求函釋就好了。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我沒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在臨時會講就可以了，剛他講的事情。沒有，你要奉復，改變也不會改變我的，要公投，大家再來說。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我沒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反正你也沒有在問，也沒在管什麼事情。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局長…。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仗勢做立法委員有多厲害。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局長說有這個規定在這裡。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這是我的職責。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規定在這裡。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立法委員訂的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把它列入紀錄表示我有做這樣的發言，不要說我…。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都有錄音。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知道這個…。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們都會公布。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透過這個，我們要立法去衝突，不是衝突，就是說我們的自治權和我們自己討論的跟中央的立法，事實上中

央當然也要立法，你立法要討論到我們的窒礙難行，你沒有，我在訂這個的時候會把我的問題、窒礙難行提出來，然後去衝撞，衝撞不是要抗爭，要碰撞才可以知道你們訂的沒有替我們想，我訂定這個法就是你們中央沒有訂這個法，我才訂這個法。你訂定的法，我又沒辦法用，你限制了我，沒有道理。像我們出國的經費，立法院要審查，立法委員不用，1 年 30 萬元隨便你們花，也沒有人管他們，哪有那種事情？我們要真正去考察的經費不行，莫名其妙，真的講中央有多大？我們百姓才是主人，總統、立法委員、市長、副市長、議員我們都是受雇人民，這不是我的意志，是我要解決人民的衝突跟政府的衝突，我們要立這個法，不是立法委員在爭取我們的權益，不是，等於是我們沒有辦法做好，我們回歸人民的權益，那是這個概念。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啦，沒有錯，但是誠如剛剛我們…。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今天的議題就不一樣了，你講的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他講的是說當百姓的素質都沒有這樣的認知的時候，變成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乾脆不要民主投票，你這樣講的話。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變成少數人…。

主席（吳議員益政）：

看是習近平，還是另外一個李光耀，還是蔣經國再世。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少數人就去控制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同意你的…，我也認為如果公民素質很好，我們都很好選。就是要帶動，我們要帶動就是因為很辛苦，我能夠體會，所以要慢慢，但你不能說都不要走，你知道嗎？要往前走。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他們會有訂一個行政計畫在循序的帶動。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認為不夠，因為我們要面對民調、民意，我們會比較敏感。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可以再修他們的計畫。

主席（吳議員益政）：

應該說你們沒有不知道，你們的敏感度比起我們的壓力產生敏感度會比你們更敏感。哪些可以往前推？哪些不用往前推？

但是大家可以討論，包括你們的行政負荷、預算，這個我們必須要考量，我們瞭解之後也可以跟公民或者公民請求的，我們說明給他聽。我也要講我可以像他們講的，我也要說服你們。你們跟我講，我也要有能力說服你啊，那是中性的東西，不是我們堅持一定要怎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這個比較難說服。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這是一種理念，我們考慮的是具體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告訴你，就是要解決李科永，上次我談到很挫折，我把各利害關係人都溝通好一個方案，但是沒有一個機制，然後公民團體就是說會長也同意這個方向了，但是裡面有成員不同意。他不同意，但是沒有機制；他如果同意的時候會被背叛，同樣那個問題，我覺得有個制度讓很多爭議可以在抬面上去解決了，就按照那個程序走出來。因為他們在討論那個議題已經經過行政程序考量到A或B各有優缺點，市議會也覺得各有優缺點，我們很難做決定，那就變成像你講的，個人意願的問題、價值觀的問題，我無法說服他了，你們都沒有辦法說服，自己決定，因為選擇方案不是胡亂提案或是沒有預算的規定或是講那些不能做的，不是都可以做，只是說要選 A 呢？還是要選 B？我們也沒辦法決定，你們自己決定，你們決定好，我們就好了。我們當然人民授權給我們，我們再交回去你決定，是這樣而已，不是說我們沒有做，我們盡可能去解決，解決不了，你們自己決定，我要處理這個也沒有辦法做決定，回到你自己身上。像你講的，你們怎麼決定也是你們自己的事，所以你們是主人。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是個案解決，但是你現在把它弄成法規。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告訴你，很多案子會碰到，我們講公投法通過，也不是

每天都要開會去投公投吧？它只是一個工具。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覺得審議式民調，我沒意見。參與式預算，我覺得這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參與式預算如果要，要訂另外一個條例，照理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這樣。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像林議員所講的，我們也不太會有意見，就是說我本來要做，做一個 600 萬元，然後由他們來決定要怎麼配置，那個應該也還在我們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可以談啊，他們也可以談。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但是如果今天是說一定比例讓他們做，有時候我現在我的錢就已經不夠，我有我施政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也可以你們的施政…，我講的，施政順序是誰決定？有時候連市長講的就是了，說不定哪個局長講的就是了，不知道哪個什麼人的朋友去講就是了，你們都可以這樣講，百姓為什麼不能說一點？我們太多案例了，我講的這些都是太多案例了，它沒有一個絕對，一個平衡感這樣而已。百姓才 2 億元，而且這 2 億元不是亂…，你們匡嘛，你們去匡哪一個部分可以，譬如說市政府匡了 1 億元給區公所做參與式，你也可以把這個 1 億元放在 2 億元的範圍內嘛，

你知道意思嗎？我們也沒有去規定你一定要放在哪一塊，對不對？你都編 1 億元在做參與式的公園，你就可以把這 1 億元算在那個額度，因為不一定都要百姓來提案，只是說這個也可以主事，這都可行，對不對？你都提案出來了，更加有誠意。好，沒關係，就送大會公決。你還要再講一下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還是跟主席吳議員拜託啦，趁這樣的一個事情，其實我們都模擬很久，我們如果沒有模擬就像主席你講的，今年選得上就是現在選民比較有水準，要不然你也沒有財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古早時代選舉，我不敢出來，因為都要花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是不是這樣講？所以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我講我 20 多歲就叫我出來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嘛，你就是選民有那個水準，我們才有辦法去參選。同樣的道理，我要一直強調的就是說我們現在要解決事情，都有辦法去做處理的時候，為什麼一定要用這個自治條例去做這樣的處理？會造成大家在執行上的困擾，因為行政機關，我退了就是市民，我也跟你刁難，譬如這樣講，我沒有那個意思，但是我們都是為這個地方好，您沒有私心，我們也沒有私心，都為了公務，但就是我們要讓它可行。

剛才在講的就是說那個可行度，剛才我們局長也特別提，那麼我們也特別提到這些東西，如果說在經過 2 次的公聽

會，還有學者這樣弄出來變成一個自治條例會不會有一些課題或者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很期待在可行的狀態下我們去推，推的成果，我們都可以定期來跟議員做個說明、報告，或者議員有一些期待哪些地方要加強的，其實我們都願意來做這些動作，就像以前劉主委他為什麼最後放棄了，不是他沒有努力，他非常努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問題是他努力，再加上公民團體他也有意見，我現在的意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公民團體他們也會有意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審議委員會就可以決定了，而不是基本就反對把誰變成怎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但是審議委員會的法律拘束在哪裡？你的法源、你的拘束力在哪裡？

你的拘束力，會有拘束力的問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沒有拘束力，這個訂定了，大家有遊戲規則，大家就照遊戲規則。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就是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對公民參與的強度認知不一樣，你看你們去年編的 600 萬元才被主計處今年又砍了 200 萬元，今年剩 400 萬元，其實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砍 10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砍 100 萬元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對。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個 108 年推動公民參與的計畫裡面，其實在實施步驟與方法裡面，你就有說「各機關納入公民參與推動業務所需經費，得由研考會予以補助。」所以說其實你們研考會有一點失職，你們根本沒有去列管各機關到底有沒有把這些預算放到公民參與的範疇裡面，因為…。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訂了，他就不敢隨便給你砍。

林議員于凱：

對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林議員，請問那個部分，我想說明一下。我們訂這個意思是要強迫機關遇到公共事務跟民眾有關的能夠去做這個。我們現有的預算，我們講的，有限，我們也協助機關…。

林議員于凱：

不是，現在我為什麼要把它變成一個法規的自治條例的目的？就是強制性的問題，因為研考會即使訂了這個計畫，各機關現在也不鳥你，你也沒轍吧？就是我們這個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不一樣，就在於我們執行力道的強度不一樣，我希望這個部分參與的執行力可以強勢一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可以，我跟他們說他們的執行力可以再去做改進。

林議員于凱：

所以我覺得你們如果要跟上的話，你們這個計畫必須讓它更有強制力，否則這機關他就是不鳥你，我也不見得要拿出一筆預算做為公民參與的機制，你們研考會能做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其實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自籌，我們是相對補助，所以機關也有自籌的部分，並不是全額都是研考會補助。

林議員于凱：

今年有機關提出這項補助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有啊！我們蒐集了 37 個，詳細的計畫案都有，成果報告，這些都有。

林議員于凱：

37 個案都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對。

林議員于凱：

你們再提上來議會，就是因為我們那邊在等這個的時候一定會問，問說到底過去執行的狀況怎麼樣，研考會這邊應該是要把這些東西提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其實在我們的公民參與專網裡面都有把這 37 個案子掛上去，陸陸續續現在成果都出來，我們會陸陸續續掛上去。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告訴你，最近中興大學，還有…接過幾個案子，那是審議委員會有時候委託這些做，事實上他們做得很成熟，如果你看到他的報告，你會覺得很恐怖。大林蒲，大學研究生他們做那個「熱吵民主」也沒幾個人，但是那個有方法，他們按照那個方法去大林蒲跟阿公、阿嬤談他們的問題，審議委員會找他們去開會，做出來的報告會讓你嚇死，看了真的很感動，把他們的心聲、把他們的意見做溝通，問題點點出來，比政府花一大堆錢做民調的還厲害，500 億元的東西，甚至 1000 億元影響以後的產業，你做的審議式民主參與讓他們去調查瞭解，你還不用花幾百萬元，你只處理那 500 億元，高雄市的產業問題，那有多少錢？就在這個計畫裡面去匡，不用再從你們那裡去匡，每個案用每個案的預算去處理就好，所以說沒有預算的問題，我說審議式民主，但是我們就是這樣討論、討論，這樣是好事，不然你們一直在擔憂，我們把我們的經驗互相分享給大家，我講的，講審議式民主，你們不用怕，他在替我們解決問題，他會替我們解決，一定有人去辦這個活動，有同意的、不同意的，他們跟人家討論，他有方法，自己寫原因要怎麼解決，去整理那些東西，然後慢慢把共識建立出來，真正的爭議點可能就 3、5 點，你如果不知道就講得 7、80 項，其實講一講 3、4 項而已，他會把它過濾，大家從訪談裡面去釐清出來。

你們可能沒看過，難怪你們會擔憂，我們的生活經驗不一樣，你知道嗎？你們有你們的生活經驗，我們不知道；我們有我們的經歷，你們不知道。大家融合一下，我們把之前做過審議式那個「民主熱吵」的經驗可以給你參考一下，做的那個報告是紮紮實實，但是還有那種文青式的、觀光式

的報告，他們那些都是有血有肉，這是重點。因為大家還在討論，不要緊。我們在這裡討論不一定有人知道，大會如果在討論，你們大概針對的、我們的想法是什麼讓市民看嘛，我知道它有爭議性，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所以說不瞭解是正常的，我們這樣 argue 不要緊，我們都知道，所以送大會讓議會去公開審議、去看，這也是公民審議。好，謝謝。這樣就送大會公決。（敲槌）散會。（敲槌）